

海外高校英国高等教育与合作伙伴指南

作者：

Steve Baskerville
Fiona MacLeod
Nicholas Saunders

英国高等教育欧洲和国际事务协调办公室
研究系列 /9
2011 年 7 月
ISBN 978-1-84036-257-2

BIS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



目录

- 3 前言**
- 4 执行概要**

- 5 第 1 章：英国高等教育体系概述**
 - 5 悠久的历史
 - 6 重要资料与统计数字
 - 9 运营治理
 - 10 学生体验
 - 11 资金来源
 - 12 卓越声誉

- 14 第 2 章：教学与科研的质量保证**
 - 14 授课式课程的质量与水平保障
 - 17 科研质量与影响评估（RAE/REF）

- 19 第 3 章：英国高等教育国际化**
 - 19 国际化概念与动因
 - 20 当前的问题和挑战
 - 21 海外学生与工作人员的英国签证与移民规定

- 26 第 4 章：与英国高校的教学合作**
 - 26 跨国教育的类型（TNE）
 - 32 合作国家的法律法规

- 33 第 5 章：与英国高校的科研合作**
 - 33 个人、部门及大学合作
 - 35 科研与开发范围简介
 - 38 与国际伙伴合作申请资助
 - 39 异地联合培养博士
 - 39 知识交流与能力建设
 - 40 合作研究的商业化

- 41 第 6 章：法律问题**
 - 41 英国法律制度
 - 42 全面准备
 - 43 尽职调查
 - 45 起草合作文件
 - 46 知识产权

- 48 总结**

前言

英国高等教育与合作伙伴指南由英国高等教育欧洲和国际事务协调办公室组织编写，旨在为有意与英国高等教育机构（HEI）建立合作关系的海外合作伙伴提供实用参考。

英国高等教育部在与海外机构建立可持续合作关系方面历史悠久、成果卓著。其范围涵盖单一的教师、学生、工作人员交换，双学位与联合学位授位、学历认证、世界一流的科研合作等，模式多种多样，具备丰富的合作伙伴选项；但是，有意合作双方的需求和兴趣必须相符，这一点至关重要。

本指南旨在为世界各地有意、有志参与对英合作的大学工作人员提供帮助，内容涉及英国高等教育史、国际化的地位，高校各类合作项目、签证移民法规等重点问题，以及与合作相关的法律规定。

我们之前的报告已明确英国高等教育界参与国际活动的具体需求问题：我们的《法律指南》就国际合作关系的法律法规提供了宝贵信息，而《借助海外人事策略指南》则为海外办学如何聘用最佳职员提供建议。本指南针对潜在海外合作伙伴，提供了一个与英国高校合作的“全方位指导”。

尽管去年英国高教系统进行了大规模改革，如签证移民规定和学费系统的明显变动，但我们仍然认为，国际活动对于丰富文化和学术不可或缺；我们仍然“欢迎各种业务合作”、渴望发展新的合作关系、交换工作人员与学生，并进行突破性科研合作。没有这些活动，就没有英国高校今天的成就，即通过多元文化背景下教员、学生的共同努力，取得高质量的教学与科研水平。

成功的合作关系利好良多：合作机构不仅能共享知识与专业技术，还能为工作人员和学生提供海外学习和工作机会，增强毕业生进军全球职场的竞争力。为获得成功，合作项目必须具有选择性，必须重点突出，并以学术卓越为基础。为了使投资物有所值，国际合作必须建立起长期可持续、互惠互利、充分信任的合作关系。

笔者谨借此机会向《指南》各位作者表示感谢，他们是：Steve Baskerville 教授、Fiona MacLeod、Nicholas Saunders 以及参与创作的 Jo Attwooll、Carolyn Campbell、Catherine Marston、Robin Middlehurst 教授和 Paul Webley 教授。《指南》的问世，有赖以上各位在知识与专业意见方面的鼎力支持。

笔者谨希望本指南能够帮助海外合作伙伴加深对英国高等教育的认识，也希望英国高校能够借此在参与国际活动时如虎添翼，让双方各得所需信息，建立成功、长期的合作关系。



Joanna Newman 博士

主任

英国高等教育欧洲和国际事务协调办公室

执行概要

- 1.** 本指南是由英国高等教育欧洲和国际事务协调办公室委托编写的，旨在帮助海外院校成功建立与英国院校的合作关系与活动。其目的是提供清晰准确的信息，以帮助国际合作伙伴达成与英国院校之间更加紧密和有效的合作。
- 2.** 本指南意在介绍英国高等院校的历史背景及其运行方式，提供各种合作机会的相关信息，并指出在开展正式合作前，海外院校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 3.** 学术机构间的合作关系往往是学者个人间科研合作的产物；但近来，随着海外合作所带来的潜在利益与风险的逐渐增加，各大院校开始更加有效地管理各自的国际合作伙伴组合。
- 4.** 日益激烈的竞争，使得英国院校改变思考方式，重新考虑自身发展的愿望以及如何保持其国际竞争力。一种战略转移正在无声地进行，即不再将招收国际学生作为重点（英国在该领域做得相当成功），转而构建一种长期的、基于合作伙伴关系的国际化框架。
- 5.** 世界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鼓励他们的高等院校接受国际化议题并参与其院校的国际化。为此，他们支持高校通过教学与科研合作与国际伙伴展开学校层面的合作，并为其提供便利。
- 6.** 本指南吸取了参与撰写每一章节的众位作者的专业知识。本指南所提供的均为最新资讯，但我们仍建议读者自己应确认相关信息并寻求进一步的建议，尤其是有关第 3 章（签证与移民规定）与第 6 章（法律问题）的内容。
- 7.** 本指南共有六章，每章都为海外院校简要地提供了与英国院校进行合作前所需的信息：
 - 第 1 章：英国高等教育体系概述
 - 第 2 章：教学与科研的质量保证
 - 第 3 章：英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
 - 第 4 章：与英国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学合作
 - 第 5 章：与英国高等教育院校的科研合作
 - 第 6 章：法律问题

第 1 章

英国高等教育体系概述

悠久的历史

- 1.1** 英国高等教育历史悠久。尽管确切日期难考，但据文献记录，牛津市最早的教学活动可追溯到 1096 年，牛津大学（Oxford）也因此成为英语国家中最古老的高校；以 1209 年学者们在剑桥镇上的首次联谊为起点，剑桥大学于 2009 年（Cambridge）迎来了建校 800 周年庆典；而遵照教皇训令创立于 15 世纪的三大苏格兰高校——圣安德鲁斯大学（St Andrews）、格拉斯哥大学（Glasgow）和阿伯丁大学（Aberdeen），以及紧随其后、由皇家敕令在 1583 年成立的苏格兰爱丁堡大学（Edinburgh），亦均已有数百年历史。
- 1.2** 随着 19 世纪皇家频发敕令，英国迎来了一次高等教育的大规模扩张，圣大卫大学（St. David's）、兰彼得大学（Lampeter，后并入威尔士大学）、杜伦大学（Durham）、伦敦大学国王学院（King's College London）以及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次第而起。自 19 世纪的下半叶，英格兰各大主要工业城市也相继建立起医学、科学与工程类学院，其中部分院校最终合并组成了所谓的“红砖大学”，如伯明翰大学（Birmingham）、布里斯托大学（Bristol）、利兹大学（Leeds）、利物浦大学（Liverpool）、曼彻斯特大学（Manchester）以及谢菲尔德大学（Sheffield）等。二战结束时，英国已拥有九所大学和众多大学学院，其中许多学生都可获得伦敦大学授予的校外学位。
- 1.3** 20 世纪 50、60 年代，不断增长的人口和日益加大的技术经济需求，直接促使了英国政府大力发展高等教育。1956 年后，涌现了一批高级技术类学院，并于 1966 年统一获得大学资格，阿斯顿大学（Aston）、巴斯大学（Bath）、布拉德福德大学（Bradford）、布鲁内尔大学（Brunel）、城市大学（City）、拉夫堡大学（Loughborough）、索尔福德大学（Salford）及萨里大学（Surrey）均属其中，威尔士科技学院（University of Wales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则在 1988 年经合并后成立了卡迪夫大学（Cardiff）并延续至今。这二十年中，另有赫尔大学（Hull）、莱斯特大学（Leicester）等 13 所学院也获得了大学办学资格；东安格利亚大学（East Anglia）、埃塞克斯大学（Essex）、肯特大学（Kent）、兰卡斯特大学（Lancaster）、苏塞克斯大学（Sussex）、华威大学（Warwick）以及约克大学（York）亦先后诞生。
- 1.4** 1992 年，伴随《继续教育与高等教育法案》（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Act）¹ 的实施，英国高等教育迎来了进一步扩张——英国政府向 35 所理工学院以及部分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教机构授予了大学办学资格，此后还有数量不多的其它高等教育机构同样获得了大学办学资格。这些大学被统称为“1992 后”大学或“现代”大学，而其中相当一部分都具有久远、辉煌的职业教育的历史。
- 1.5** 高等教育的逐步扩展意味着现今的英国高等教育是由多种机构共同提供，这些机构统称为高等院校（HEI）。凭借着多年来卓越的研究成果与优质的教学工作，其中许多现已成为世界名校，部分高校也得益于早期从事专科教育打下的基础。
- 1.6** 教育机构的多样化为有意就读的学生和潜在的国际合作伙伴提供了丰富的选择；但重要的是，利益相关方可根据各自的特殊需要和利益所在进行更加适合的选择。本指南即旨在提供清晰准确的信息，帮助国际合作伙伴达成与英国高等教育（HEI）之间更加紧密和有效的合作。

1 见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2/13/contents>

重要资料与数据

- 1.7** 在英国，学位授予权受法律规约，国家相关部门只承认通过皇家敕令或国会法案赋予学位授予权的机构。这些院校被统称为“获证机构”，涵盖全部英国大学及部分高等教育学院和专科学校。另有 700 多所学院和机构虽不具备学位授予权，但学习其课程仍可获得公认的学历资格。这些院校被称为“指定机构”，目前可开设“获证机构”指定的课程。² 此外，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继教机构分别从 2008、2010 年起，都可向枢密院申请“预科学位”的授予权。³
- 1.8** 高等教育产业对英国的经济贡献至少在 590 亿英镑，占 GDP 的 2.3%。⁴ 公共政策研究所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最近计算得出，仅通过院校收费与校外消费，国际留学生每年就可为英国带来近 45 亿英镑的收益。⁵ 在国家的文化活动、社会活动与商业活动方面，英国的大学和学院也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 1.9** 英国高等院校的规模差异明显。近五分之一的院校在校生数量不到 3500 人，最大的却超过 40,000 人。英国公开大学 (Open University) 则不同于其它高校，它向全英乃至全球的 209,000 名非全日制学生提供远程教学。在 2009-2010 年度，共有 2,493,415 名学生接受英国高校的学位教育，其中 405,805 人 (逾 16%) 来自海外、280,760 人 (11%) 拥有欧盟区以外的法定住所。这些学生来自 200 多个国家与地区，其中中国和印度人数最多，其次是尼日利亚、美国、马来西亚以及众多欧盟国家。事实上，英国在经合发展组织 (OECD) 成员国中，拥有多所最为“国际化”的大学。
- 1.10** 占据了国际留学生市场份额 10% (见表 1) 的英国，仍旧是最热门的留学目的地之一，仅次于美国；另有 200,800 名学生注册了英国高等院校的海外学习课程，或就读分校，或通过“灵活、定向、远程”的学习课程，或参加其它合作办学模式。

2 点击 <http://www.dcsf.gov.uk/recognisedukdegrees/> 链接查看英国 157 所拥有授位权的院校及目前“指定机构”的完整名录。

3 基础学位是结合了学术研究与工读学习的高等学历教育，课程由大学、学院与用人单位联合设计；多个工种相关学科均设有基础学位，取得学位通常需要两年全日制学习。基础学位授位权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www.qaa.ac.uk/reviews/dap/default.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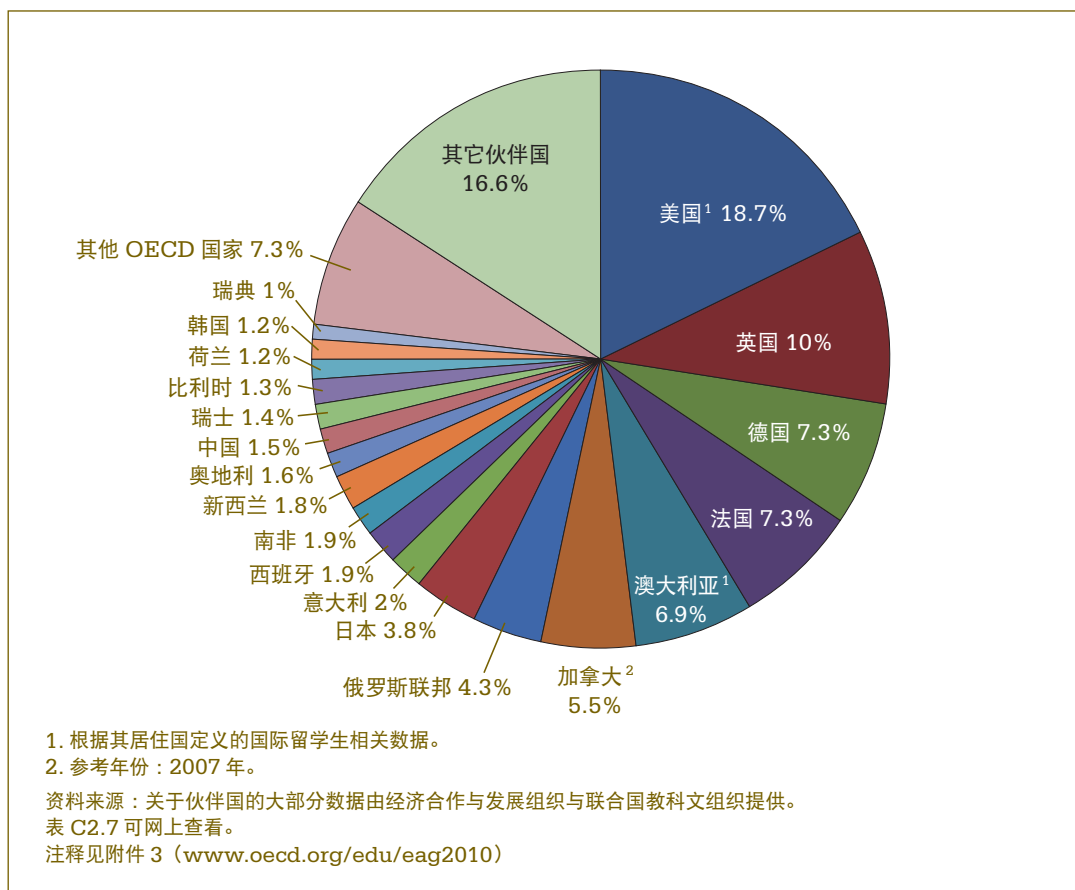
4 见 <http://www.universitiesuk.ac.uk/Publications/Documents/EconomicImpact4Full.pdf> 第 18-21 页，所引用的数据为 2007/08 年度资料，为该数据的最新更新时间。

5 公共政策研究所，新闻稿，发布时间 2011 年 2 月 22 日。各地区经济影响数据分析请访问：
<http://www.ippr.org/pressreleases/?id=4355>

表 1

高等教育外国留学生所在目的国分布图 (2008)

关于 OECD 各目的国高校外国留学生人数的百分比



2009-2010 年度，完全或主要通过海外远程方式就读课程并获得英国高校认证的学生有 408,685 名。其中 68,450 人（16.7%）就读于欧盟地域内院校，340,235 人（83.3%）就读于欧盟外院校。虽然约五分之一进入了授课式研究生课程，但仍有四分之三以上攻读学士学位。⁶

教学方式	学生人数
分校	11,410
远程教学	74,000
合作办学	115,000
海外合作机构	208,000

1.11

教学人员方面，2009-2010 年度，英国高校共计聘用全职教员 117,930 名、兼职教员 63,665 名，再加上其他类别的工作人员，（如行政管理与辅助人员），总数估计将超过 375,000 人。

6 若需精确数据请查看高等教育统计局，《2009/10 年度高等教育机构学生》（2011 年 2 月），表 3 与表 21。国际留学生市场份额的详细数据分析，请查看英国高等教育国际国际事务协调办公室《国际高等教育事实与数据》（2010 年 8 月）第 11 页。

2008-2009 年度，英国高等院校教学人员（不包括其他辅助人员）

	全职	兼职	总数
教员总数	117,465	61,575	179,040
女性	38%	54%	43%
院校支薪人员	72%	89%	78%
由国民保健署（NHS）/ 综合医疗或 口腔全科保健或卫生署提供薪酬的人员	2%	2%	2%
科研型专门人员	28%	11%	22%
残疾人员 *	3%	3%	3%
非英国国籍人员	26%	16%	22%

* 基于已知残疾情况。残疾情况皆依本人报告。

教学人员（按薪酬分类）

合同薪金少于 17,026 英镑	185	1,500	1,685
合同薪金高于或等于 17,026 英镑但少于 22,765 英镑	1,115	1,380	2,495
合同薪金高于或等于 22,765 英镑但少于 30,594 英镑	11,180	9,855	21,035
合同薪金高于或等于 30,594 英镑但少于 41,118 英镑	33,485	24,800	58,285
合同薪金高于或等于 41,118 英镑但少于 55,259 英镑之间	47,685	10,280	57,965
合同薪金高于或等于 55,259 英镑	23,505	3,545	27,050

教学人员（按年龄分类）

35 岁及以下	29%	26%	28%
35 岁以上	15%	24%	18%

教职人员是指主要从事教学及 / 或科研工作的人员，工作量大于等于 25% 全职工作量的人员亦包含在内。

全职教员是指其合同明确指出雇佣形式为全职的工作人员。

年龄统计时间截止 2008 年 8 月 31 日。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统计局（HESA）（2010）：2007-2008 年度高等教育资源统计

教职人员中，26% 签订的单一教学合同，22% 为专门科研人员，但多数（52%）需要同时从事教学和科研；其中大多具有博士学位，不少拥有专业资格。这些人员中大部分（66%）明确签署了永久性合同或无限期合同，其余为定期人员，通常参与校外经费支持的项目或活动。⁷

7 高等教育统计局，《表 B：2009/10 年度学术人员（不包括其他辅助人员）按基本薪酬来源、学术就业职能、薪酬范围、教授职位、雇用条款以及性别》的 <工作人员数据表（Staff Data Tables）>
http://www.hesa.ac.uk/index.php?option=com_datatables&Itemid=121。也可查看 HEFCE，《英国高等教育指南》（2009）第 5 页；网址：http://www.hefce.ac.uk/pubs/hefce/2009/09_32

运营、管理与奖励

- 1.12** 英国高校并非政府拥有或运营，而是作为独立法人实体，由理事会或管理组织负责制定院校的战略方向、监控财务状况并确保有效管理。英国全部高校（仅一所例外⁸）都会接受一定数额的政府拨款并纳入其总收入；政府不直接拨款，而是通过各层级的拨款委员会，为高校提供财务支持和总体指导。⁹ 出于多方面目的，如今的高等教育政策由英国各联邦分别制定；苏格兰政府、威尔士议会政府及北爱尔兰执政府均对高等教育政策和学生政策各自承担责任、因地制宜。政府机构并不直接插手高校课程的开设或研究人员的科研。教学人员和辅助人员均由院校各自雇用，与国家无关；薪酬则通过一个同时代表大学管理层和教师工会的联合组织进行全国统一协商，达成协议后再以建议的形式告知相关的大学和学院。
- 1.13** 这样的行政管理结构赋予了英国高校自主性与独立性，在思想和学术自由方面使其获得了当之无愧、备受珍视的名誉。高校自主性也确实是英国高等教育在科研、学术和教学工作方面取得国际声誉的核心因素。
- 1.14** 各院校的入学要求均自行确定，例如制定学生进入某个专业学习的必备条件；录取程序也由各院校自行决定。无论国内、国际还是欧盟学生申请英国全日制本科课程，绝大部分是通过大学及学院入学招生服务处（UCAS）¹⁰ 这一中央协调机构申请。2007年，UCAS开通了网上研究生申请服务——UKPASS¹¹，但大多数研究生课程的入学申请仍是直接提交相关大学或学院。
- 1.15** 一级学位课程俗称学士学位，结业后通常会被授予“荣誉学位”，完成学业在英格兰、威尔士与北爱尔兰一般需要三年，苏格兰则要四年。包含校外实习的学位课程常需四年，某些专科课程和一些职业或专科学位课程可能需要更长时间，例如医学与口腔学可长达六年（还不包括专业进修培训），建筑学更达七年。
- 1.16** 至于研究生教育，正常情况下，获得授课式硕士学位需一年、研究型硕士学位两年，博士学位则至少三年。
- 1.17** 英国亦有不少职业性质的“副学士”认证课程，包括国家高等教育文凭（HND）、国家高等教育证书（HNC）和一般需要一年或两年完成的高等教育专科文凭（Dip HE）。现有400余所提供高等教育与继续教育的学院和大学可提供HNC与HND课程。
- 1.18** 其它资格证书包括研究生证书，如教育学研究生证书（PGCE）。此外，英格兰、威尔士与北爱尔兰的学生顺利完成为期两年的职业预科学习后，还可“升读”荣誉学位课程学习。

8 白金汉大学是英国唯一一所私立大学。

9 设有英格兰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HEFCE）、苏格兰拨款委员会（SFC）以及威尔士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HEFCW）。仅北爱尔兰的高校直接通过北爱尔兰的教育与就业部（DELNI）获得政府资助。网站分别为：<http://www.hefce.ac.uk>；<http://www.hefcw.ac.uk>；<http://www.sfc.ac.uk>与<http://www.delni.gov.uk>

10 见<http://www.ucas.ac.uk>

11 详情请见<http://www.ukpass.ac.uk>

1.19 英国长久以来的学位分级制正在酝酿变革。不同于美国等国采取的平均成绩制（GPA），现行的英国学位等级分为一等荣誉（一级）、二等一级荣誉（二甲）、二等二级荣誉（二乙）、三等荣誉（三级）、普通学位（合格）以及未获得学位（不合格）。新设计的大学学业报告（HEAR）拟汇编学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成果，比当前教学评估体系更为详细，在毕业时发给每个学生。目前大学学业报告正在 30 所英国高校进行试点，并将于 2011 年末推广到更多高校。大学学业报告结合并扩展了现行的学业成绩纪录（即成绩单）和欧洲文凭补充说明的相关内容¹²。

1.20 这是迄今为止英国高校积极参与博洛尼亚进程取得的重要进展之一。博洛尼亚进程由 46 个国家共同发起，拟经过多方面的改革与发展，建构一个欧洲高等教育区，从而推动欧盟成员国的高等教育体系与认证方式趋同，便于各成员国公民的跨国流动。¹³

学生体验

1.21 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有不少全日制青年学子背井离乡前去求学，因此许多英国高校为学生提供了集体“学生宿舍”（尤其针对新生）；其它高校则与大型私营企业在校园内或学校周边合作修建新宿舍，通过竞争，让学生获得价廉物美的住宿环境。校内住宿和周边住宿也截然不同于部分国家多数学生居家上学的方式。

1.22 然而近年来，就近择校就读的英国学生逐渐增多。以前认为，标准的英国学生应该是 18 到 21 岁，远离家乡攻读全日制本科学位，现在这种传统观点正在改变。目前非全日制英国学生超过 795,000 名，大部分年龄超过 21 岁，多数在学习之余从事兼职或参与所在社区工作。近三分之一全日制学生的学习地点离家不超出 12 英里，可算作本地学习；另有三分之二以上不超过 62 英里。现在的学生通常更加融入社区而非学校，鉴于灵活远程教育越发受到重视，这一趋势势必持续下去。

1.23 英国高校还具有法定义务，即帮助其学生建立某种形式的“学生会”，即学生协会或学生代表理事会（苏格兰），代表全体学生与高校管理人员进行事务协商，并提供各种各样适宜学生的社会、运动与社区活动。

¹² 见 http://ec.europa.eu/education/lifelong-learning-policy/doc1239_en.htm

¹³ 见 http://www.europeunit.ac.uk/bologna_process

资金来源

1.24 2008-2009 年度，英国的大学与学院共收到 268 亿英镑的资金，其中超过三分之一来自英国政府的商业、创新与技能部（BIS），均通过前述英国四大拨款机构拨付。拨款委员会依照既定原则将大部分资金分配于教学与科研。教学资源的分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高校学生数量及其学科结构，针对科研的财政支持则基本根据科研的质量与规模而定。总体来看，拨款委员会拨付的资金目前是高校收入的最大单一来源，但在高教领域内部，各高校所得公共资助占总资金的比例则各不相同。¹⁴

1.25 然而英国政府最近宣布，从 2012-2013 年度起将改变英格兰现行的拨款机制，以增加来自学生的学费收入，同时降低拨款委员会的拨付金额。商业、创新与技能部部长在给英格兰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的拨款函中明确指出，学生的选择将成为高等教育质量的主要推动力、资金的主要来源，高校“需要进一步适应学生和用人单位对高层次技能和就业能力不断变化的需求，从而在新的筹资模式下保持高等教育提供者的竞争力”。¹⁵ 预计 2011 年上半年，英格兰将发布一份政府关于公费资助高校的总体思路和未来计划白皮书；¹⁶ 英国其它地方政策的制订会受到多大影响还有待观察。

1.26 政府的科研拨款是通过“双重支持”制度予以实施。一是经由上述各大拨款委员会以“整体拨款”的形式每年提供，在维持英国的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让各所大学就各自的发展方向和优先项目自行决定研究内容；二是通过专门负责英国科研工作公帑投资的七大公共科研理事会，针对具体科研项目、协议与研究生课程进行个别拨款，另外也可接收慈善机构、企业、欧盟以及其它英国政府部门提供的资金。¹⁷

1.27 1986 年起，拨款委员会对高校科研基础设施经费的分配是由高等教育科研质量定期同行评审——学术研究评估（RAE）进行管理。英国高校科研的种类之繁多、学科之齐全由来已久。在 2008 年最近一次 RAE 中，参与评估的 159 所大学与学院中，54% 的高校获得了最高 4* 等级（全球领先）与 3* 等级（国际优秀）的评分。但 2014 年后，这一制度将被新的杰出科研评估框架（REF）所取代。¹⁸

1.28 英国高校在获得高额公共资金的同时，还可收到可观的私人资助，其中涉及住宿与餐饮、合约研究等商业性质服务、咨询与培训、国际留学收费、捐赠以及各种慈善款项。

14 HEFCE,《英国高等教育指南》(2009),第7页;也可参阅第8页图表所示的英国高校其它经费来源。2009/10年度的更新数字可查看 HESA 157 号新闻稿:http://www.hesa.ac.u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985&Itemid=161

15 见 <http://www.bis.gov.uk/assets/biscore/higher-education/docs/h/10-1359-hefce-grant-letter-20-dec-2010.pdf>

16 国际发展大臣致 HEFCE 的拨款函:<http://www.hefce.ac.uk/news/hefce/2010/grant1112/> 拨款委员会的《2010/11 与 2011/12 年度大学与学院经费》通知(05/2011)下载地址:<http://www.hefce.ac.uk/pubs/circlets/2011/>

17 查看研究理事会详情,请登录 <http://www.rcuk.ac.uk> 以及第5章。

18 查看 RAE 与 REF 详情,请登录 <http://www.rae.ac.uk> 与 <http://www.hefce.ac.uk/research/ref>, 或第2章“评估研究的质量与影响”。

1.29

此外，自 1998 年 9 月起，英格兰高校开始向英国学生每年收取学费，以此弥补教育成本。但学生亦可获得包括贷款和助学金在内的各种财务支持，以便在学习期间支付相关费用以及生活开销。威尔士与北爱尔兰的高校学生同样需缴纳学费，但就读于苏格兰高校的苏格兰与欧盟学生目前无需如此。简而言之，英国各地区的学费与助学计划不尽相同，在未来数年内可能迎来大幅变动。¹⁹

1.30

英国高校的国际活动不能获得资金支持，也不能将公共资金用于海外学生的招生与教学。同样，任何国际合作都需要自行收回成本，也可使用非公共资金进行支付。

1.31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相对于美国大型大学，多数英国高校（牛津与剑桥大学除外）迄今只成功吸引了来自慈善基金会与企业的小额捐助；并且，尽管部分高校存在不同宗教信仰，却无一直接接收宗教机构的资助。相比英国，美国的税收制度对慈善捐赠更加宽松，但今后，非政府收入或将成为不少英国院校的主要资金来源。

卓越声誉**优越的高校自治模式****1.32**

英国高校资金来源的广泛性与多样性是保持自治的关键因素。整体拨款制度加上以质量而定的科研经费灵活拨款模式，都为院校提供了自主选择资源支配方式的空间；促使高校积极投入创新研究、开拓新的专业领域、并进行高风险高回报的探索性项目；推动高校与私营部门、公共部门、志愿服务团体、其它高校以及国际伙伴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将其研究成果推向市场，实现更大的社会影响。这种筹资模式还可帮助英国高校灵活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维护和发展重要研究领域。它催生了世界一流的研究成果并促使英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一流研究基地；并为研究生创造出优越的学习和成长环境，使其有机会参与最高水准的国内、国际研究工作。²⁰

教学与科研一体化**1.33**

教学与科研一体化是英国高校前进的核心力量。尽管政治、经济决策者们对两者间的内在关联和相互价值颇有争议，然而在校际背景下整体开展教学和科研仍然是英国高等教育机构的主体理念。事实上，英国教育部门的政府评估一再强调，高等教育的范围“包括教学、学术和科研”。正如迪林勋爵在 1997 年的报告中所言：“这些活动的确是、也应当是高等教育的中心。”²¹ 正因如此，英国学生学习模式的关键便在于提倡以学生为中心的独立学习，对此，教学与科研并行互动的的作用便显得颇为关键。的确，英国毕业生若想在全球知识经济中参与竞争并做出贡献，质疑与判断能力作为科研与学术工作的核心不可或缺。

19 《英国高等教育指南》，第 10-11 页。

20 英国高校与海外机构研究合作经费详情，请见第 5 章。

21 英国高等教育全国调查委员会，《学习社会中的高等教育》（1997）“全国委员会报告”，5.2 节。

见 http://www.heacademy.ac.uk/assets/york/documents/resources/heca/heca_ks23.pdf

全球高校排名

1.34

基于上述原因，英国高校长久以来一直被公认为全球名校，在评价高校学术表现和水平的全球杰出高校排名表中，有几所大学更是名列前茅。公认的国际排名机构有英国的高等教育周刊《泰晤士报高等教育》(THE)²²和上海交通大学²³，排名每年进行；英国国内则有《卫报》和《泰晤士报》等境内报刊每年评选。2009年，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牛津大学以及伦敦大学学院纷纷入选泰晤士报 THE-QS 全球高校排名前十名²⁴。同年，在上海交大全球高校学术排名中²⁵，剑桥大学排名第四，牛津大学排名第十，另有其它九所英国高校入围了前一百名。

1.35

如今，高校排名参考作用越发超出了学术范畴，甚至连国家决策部门都以此为参考。其重要性毋庸置疑，但这并不是选择国际合作伙伴的理想标准。汇编学科排名以及各自擅长的专业领域，或可凸显潜在合作方向，但即便顶尖院校之间，也不能必然保证“彼此绝配”。此外，世界各地都有这样的高校，尽管在各自领域内能力卓著，却始终存在个别“短板”，使其难以加入全球科研型大学的“超级联盟”。因此，在选取国际合作伙伴方面，任何大学都无法推卸自己进行“尽职调查”的责任（见第6章），本校领导也必须进行自主判断。

22 见 <http://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uk>

23 见 <http://www.arwu.org>

24 见 <http://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world-university-rankings>

25 见 <http://www.arwu.org>

第 2 章

教学与科研的质量保证

2.1 英国高等教育部庞大而多样化，所辖高校规模各异，学科重点、研究兴趣、基础设施和优先发展的方面也不尽相同。这种差异性²⁶是维持高教体系的重要力量，因为它赋予了教育领域满足不同学生不同需求、最大化教学科研范围的能力。

2.2 英国高校没有全国统一的标准课程，目前开课种类超过 10,000 门。这种情况下，保证质量在高等教育中备受重视，并通过以同行评审为基础的全国性体系确保教学质量与授位标准在整个教育领域内趋同（并非等同或相同）。这一全国性体系确定了必需的学术标准，即学生获得文凭必须达到的成绩水平；以及必需的学术质量，即为帮助学生获得文凭，大学应提供的教学资源。下文将详细说明。

2.3 英国的高校作为自治机构，维持教学质量与学历评定标准是其²⁶主要责任。虽然不为国家拥有或管理，但几乎所有高校都会接收政府经由英格兰、威尔士与苏格兰的拨款委员会以及北爱尔兰的教育与就业部分分配的拨款。拨款机构亦有法定义务确保其资助的高校运作良好。这一义务通过一个独立机构来履行，即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局（QAA），²⁶ 其负责审查并报告英国大学与学院维护其学术水平与质量的情况，并通过各种优化措施，为院校提供支持。如果对某所大学的教研水平及 / 或教研质量管理作出“有限信任”或“不信任”评定，QAA 将向拨款机构提交报告并予以公布。对于质量不合格的高校，拨款机构将依据各自的政策规定处理，直至撤销拨款。

2.4 作为高等教育的主要资助者，英国政府与其它国家机关一样，高度关注高校的教研质量和水平的可持续性。近年来，政府干预引发了公共与政治领域的颇多争议，媒体也广为报道。在这场大讨论中，各所大学与学院积极参与，以实际行动体现出严格的英国教育质量²⁶保证制度。教育界还就诸多合理的问题作出了公开表态。

授课式课程的质量与水平保障

2.5 英国现行质量与水平保障体系历史悠久，在共同发展过程中对全球其它教育体系影响甚大，它具有六个主要特点：

- 由 QAA 对大学进行独立的外部审查，并公布报告结果；
- 制定名为“基本学术规范”的完备体系；
- 高校自行制定质量与水平的内部维护制度，包括在本科与研究生阶段任用校外评审人员；
- 与 50 多个专业机构、法定机构、监管机构（PSRB），以及学生和用人单位建立联系，共享信息与经验，以便进行合理调控、海外审计和跨国教育（TNE），重点解决英国学位认可方面的问题；
- 质量提升支持机制，如好的教学方法的交流，提高教学专业性等；
- 学生投诉处理措施。

²⁶ 见 <http://www.qaa.ac.uk> 本章大部分内容引自《QAA 简介》（2009）与《英国大学质量与标准：制度运作指南》（2008）。

独立外部审查

2.6

英国所有大学与高等教育学院均在 QAA 注册。针对英国不同地区，其审查与审计方式略有不同，但总体包括：定期走访高校和提供高等教育的继续教育学院；公布高校教研水平及/或质量维护能力的评估报告；持续关注高校有待改进的不足之处；以及为英国拨款机构提供信息。

2.7

QAA 还对英国高校与海外机构之间涉及英国院校授位的合作项目进行审查。

基本学术规范

2.8

QAA 曾与高等教育界共同制定了一套名为“基本学术规范”的全国统一参考纲要，以便高校照此拟定各自的教研水平和质量维持政策，使其在共同的基准线上设置、说明并保障高等教育的质量与水平。“基本学术规范”有四个相互关联要素，其中“实务守则”²⁷ 涉及教研质量管理，其它三个——高等教育资格框架、学科基准陈述以及课程细则，则为高校提供了关于设置教研水平的建议。²⁸

2.9

2009/10 年度，QAA 进行了一次关于“基本学术规范”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所作的报告显示，四个独立要素应该重组为单一的“水平、质量与提高之实务守则”。根据提议，新守则将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以教研水平为主题，第二部分则涉及质量与提高。新增章节中将纳入教学活动、学生支持与学生代表的内容。后期还可能增加关于信息的第三部分。按计划，新守则应继续适用于所有英国构成国，并应当认可越来越多由具有授位权的高校所开展的跨国教学。最近，高等教育界的广泛磋商已经结束，关于反馈内容的总结报告将于 2011 年夏季发布。届时，QAA 将开始着手制订和实施此项工作。²⁹

内部制度

2.10

英国高校不断评估高校课程与教学体系，确保学生获得相应支持、确保课程反映学科最新发展。为此高校采取了各种措施，例如：确保新课程达标并分配优质教学资源；待设课程是否符合教学框架和学科基准，通常由邀请外部专家参与的方案批准小组进行评定。高校还以学生、用人单位和应届毕业生的反馈为基础，定期审查、调整现有课程；并采取措施规范学生功课的评估方式，确保质量。其中重点在于任用来自其它高校或相关专业机构的专家作为校外评审人员，通过参与考试以及学生功课批改的全部过程，对教学标准和学习表现基准提供建议。

2.11

学生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到英国各大高校的教研质量与水平管理机制中，从内部和外部审查，到 QAA 的理事会成员，都有学生的身影。威尔士和苏格兰的审查小组已有学生参与，而英格兰和北爱尔兰的审计小组也将于 2011 年底前纳入学生成员。

27 QAA, 《高等教育学术质量与水平保障实务守则》。第 2 节：合作项目以及灵活与分布式学习（第二版详细版，2010，第 16 页）。[以下简称“实务守则”。]

28 相关组件详情请见：<http://www.qaa.ac.uk/academicinfrastructure>

29 见 QAA, 《基本学术规范评估：最终报告》(2010 年 8 月)，可通过网上查看：<http://www.qaa.ac.uk/academicinfrastructure/evaluation10findings/FinalReport.pdf> 或：《基本学术规范咨询》以及相关文件的链接，见 <http://www.qaa.ac.uk/news/consultation/AI/>

2.12

近年来，英格兰、威尔士与北爱尔兰的高校按要求须在全国性网站上提供所开课程的基础信息，³⁰ 包括院校概况、学生组成分析、入读某个课程的申请资格与 UCAS 分数、毕业生就业前景，以及详细罗列学生眼中课程与院校的优缺点。通过“全国学生调查”（NSS）程序每年收集的学生满意度资料比“揭弊”网站或网络博客中发布的内容更加客观、全面。³¹

衔接 PSRB

2.13

英国用人单位时常参与高教课程的设计和审查，英国高校也与为数众多的 PSRB 机构保持合作，确保毕业生所接受的教育为日后工作做好准备。这些机构包括英国卫生专业委员会、建筑师注册委员会、护士和助产士协会、律师监管局以及工程委员会。对于受法律监管的专业，只有从由相关机构（例如医学专业的医学总会）认可课程毕业的学生，才能获得“执业许可证”。

支持改进质量

2.14

英国高校不仅努力总结自身经验，也广为借鉴其它院校，以此作为提高教研质量的一个必备条件。采取的方式包括，听取上课学生的意见、积极回应 NSS 的反馈、有效利用国家机构提供的支持，如高等教育学会、³² 英国高等教育领袖基金会³³ 和 QAA。为大学和学院提供支持的上述三大独立机构，通过对教师、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的进行专业进修，从而达到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目的。

处理投诉

2.15

英国高等教育的学生满意程度历来较高，最近一次（2010 年）NSS 结果显示，就读大学与学院的本科生总体满意率高达 82%。尽管如此，各个高校都已建立起健全的投诉回应制度。合法申诉基本能在校内得到解决；若经过内部程序未能圆满处理，学生可向英格兰与威尔士的独立判决事务所、苏格兰的苏格兰公共服务督察专员以及北爱尔兰的巡察系统随时提交申诉。³⁴ 此外，若有充分书面证据证明需要进一步调查，QAA 将调查任何通过高等教育部门机构、内部“揭弊”或任何公众成员提出的问题。

30 查看信息请访问：<http://unistats.direct.gov.uk>

31 英格兰、威尔士与北爱尔兰政府资助公立高校及部分苏格兰高校的应届本科生均参与了全国学生调查。英格兰接受继续教育学院直接资助的高等教育学生亦有资格参与调查。2010 年的调查公布了 252,000 名学生的意见。访问 <http://www.thestudentsurvey.com> 查看 2010 年调查信息。

32 见 <http://www.heacademy.ac.uk>

33 见 <http://www.lfhe.ac.uk>

34 关于 OIA，见 <http://www.oiahe.org.uk>；关于 SPSO，见 <http://www.spsso.org.uk>；关于巡察系统，见 <http://www.qaa.ac.uk/education/roundtable/COPsection5/CarsonMcDowell.asp>

科研质量与影响评估

2.16 英国拥有世界一流的科研水平，英国大学过去 50 年中产生了 39 位诺贝尔奖得主；1901 年以来，共产生了 68 位英国本土的诺贝尔奖化学、物理与医学奖得主，超过美国以外的任何国家。³⁵ 最新数据显示，英国发表的学术论文占世界 7.9%，在全球引用率最高的前 1% 论文中，英国占 14.4%；³⁶ 其研发能力也居世界前列——在英国，每 10 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GDP）对应的学术论文数量为 32 篇。³⁷

科研水平评估（RAE）

2.17 20 多年来，英国高等教育部门的科研水平评估都是以基于同行专家评审意见的正式程序进行，这就是“科研水平评估”（RAE）。³⁸ 协同英国四大高教拨款机构，1986 年至 2008 年间共开展了六次科研水平评估。

2.18 科研水平评估以学科为基础，科研水平的高低由活跃于相关学科的研究员及专家进行评定。其主要目的是对各所英国高校递交的研究活动进行综合性质量评估。2008 年开展的最近一次评估中，共设置 67 个评估单元（UOA）分别负责一个学科领域。提交的项目由各个 UOA 下属独立专家小组进行评估；每个 UOA 都包含了一千余名来自高校和国际研究团体的成员，在 15 个主要工作组的指导下进行工作。所有提交至 UOA 的项目都分为四个质量等级，分别为：在创造性、重要性和精确性方面达到世界领先（4*）、在创造性、重要性和精确性方面达到国际优秀水平（3*）、在创造性、重要性和精确性方面达到世界水平（2*），以及在创造性、重要性和精确性方面达到全国水平（1*）。低于以上标准的项目将标记为“等外级”。随后针对各院校提交的项目制订一份质量评估报告，指明各层级不同类别科研活动所占的比例。

2.19 在 2008 年的 RAE 中，159 所高校共提交了 2,344 个项目，结果再一次表明了英国的世界级科研地位：

- 所提交项目中，有 54% 获得“世界领先”（17% 4*）或“国际优秀水平”（37% 3*）；
- 所提交项目中 87% 达到世界水平（前三级总数）；
- 159 所高校中，有 150 所提交了世界领先水平的研究；
- 共有 49 所高校提交的全部科研均获得最高水平。

2.20 所提交的科研包含战略研究、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跨学科研究，覆盖英国的方方面面。评估结果与其它基准数据一致，再次表明英国在主要学科领域处于仅次于美国的全球领先地位。

2.21 如前一章所述，英国的科研经费根据研究水平高低进行选择分配，2008 RAE 评估结果业已成为英国高校科研基础设施经费分配的参考标准，年分配额超过 15 亿英镑。

35 若需查看英国诺贝尔奖得主完整名单，请见 <http://nobelprize.org>

36 商业、创新与技能部《关于英国研究实力的国际性比较报告》（2009 年 9 月）由 Evidence 有限公司编制。若需查看 Evidence 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六次报告，请访问：

http://www.dius.gov.uk/assets/biscore/corporate/migratedd/publications/i/icpruk09v1_4.pdf

37 商业、创新与技能部《关于英国研究实力的国际性比较报告》（2009 年 9 月）由 Evidence 有限公司编制。第 4 页。若需查看 Evidence 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六次报告，可访问：

http://www.dius.gov.uk/assets/biscore/corporate/migratedd/publications/i/icpruk09v1_4.pdf

38 见 <http://www.rae.ac.uk>

杰出科研评估框架 (REF)

2.22

2014年起, RAE 将被新制定的“杰出科研评估框架”(REF)取代。REF 是一个纳入各学科拨款与评估的单一框架。此外和 RAE 一样, 科研成果质量将作为首要参考因素贯穿评估过程, 由专家组根据国际优秀科研的标准进行评判。然而, 尽管将采取措施体现不同学科间的主要差异性(如以著作形式出版, 而非文章或会议论文形式发表), REF 仍可能更多地使用量化指标进行评估, 包括所谓的“文献计量”数据。更具争议的是, 科研活动对学界以外的社会“影响”也将纳入评估准则之中。最后, 综述性杰出评估将指明提交项目在五级标准(1* 至 4* 外加“等外级”)中每一级的分布比例。

2.23

尽管实施首次 REF 的确切时间表尚未制定, 有关社会影响评价的标准指导措施也尚未公布, 但明确的是, 新系统将就英国高校的科研质量提供一个客观外部评估。

第3章

英国高等教育国际化

国际化概念与动因

3.1

虽然几乎所有的英国高校都在国际招生方面有相当的经验，可以列举各自成功的校友在全球各地担任重要的岗位并发挥着影响，但许多高校在参与广泛的国际议题方面经验有限，并且/或者只是近期的事情。然而，尤其是在过去的十年中，越来越多的院校已经开始制定国际化的全面战略，作为其大学使命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什么是“国际化”？为了实现国际化英国高校采取了哪些举措？为什么国际化值得英国高校花费时间、精力和资源？

3.2

国际化进程涉及国内与国外两方面，或可称之为“国内国际化”与“海外国际化”。为直面“全球化”的一系列复杂现象，并帮助英国学生在全球一体化的经济环境中得到充分准备，许多高校毅然修改课程将其国际化、促进跨文化交流并创造机会提升学生的外语能力。国际招生一方面带来了可观的收入、丰富了英国高校的文化，另一方面也为英国学生提供了与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年轻人共同生活学习的机会。

3.3

然而，对于许多英国高校而言，其国际化的试金石是自己在海外的实际存在及切实从事海外合作活动。从建立国际协作网络、拓展战略伙伴关系、到催生成立疑难问题攻关小组（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等积极行动，新的国际合作精神可见一斑。为了获得成功，这些合作必须具有选择性、针对性，并建基于学术卓越。只有做到长期可持续发展，合作伙伴之间互惠互利，并建立起充分的信任，国际合作项目的投入才能证实其合理性。

3.4

尽管建立联合研究议题和开发海外商业关系对部分院校作用重大，但一切国际合作多多少少都会促进跨国教育（跨国教育的不同类型将在下一章详细介绍）。但这就要求，有意的合作的院校需要认识到，合作存在的风险必须得到识别、评估和管控，才能取得让各方满意的结果。

3.5

概括地说，风险存在于两方面：（1）希望通过合作项目访问英国的学生或教员可能面临的障碍；（2）英国高校及其代表在外国法制、政治及经济环境中开展业务时面临的障碍。第一方面将在本章后文进行探讨；第二方面将在下一章中专门论述。

当前的问题和挑战³⁹

- 3.6** 与院校直接招收的海外学生一样，希望通过合作协议来英国求学的学生也需符合英国移民法的规定。此外，希望到英国工作的外国教员、客座教授、研究员，以及因交换项目或实习而选派的人员也需满足移民法的规定。
- 3.7** 针对有意到英国工作或求学的外国公民，英国在 2008 年推出了计分制移民体系。该体系只适用于欧洲经济区（EEA）和瑞士以外的地区的申请者。EEA 或瑞士公民若要受聘或就读于英国高校，通常不受任何许可限制，但对新近加入欧盟的保加利亚与罗马尼亚两国公民仍存在一定限制。
- 3.8** 当前体系分为五个等级，各级所需的分数不同；所需分值和计分方法依据各等级而定。评分旨在反映移民的能力、相关经验和年龄，以及移民所选行业理应考虑的需求水平。第一等级针对高技术人才，如科学家；第二等级针对持录用函的技术人才，包括学术人员；第四等级针对学生；第五等级针对“临时雇工”。针对特定行业临时劳动力短缺的低技术雇工第三等级现已暂停。应该指出的是，有关方面正着手深化改革计分体系，起点是 2011 年 4 月停止实施第一等级“高技术人才”，取而代之的是科学、艺术与人文学方面的“特殊人才”专享移民政策，最终细节仍待公布。
- 3.9** 现已开通访问学者与访问学生的相应访问签证申请，但两者存在时间和权利限制，所以只适用于特定范围的国际访客。到英国出差或旅游的外国公民也可申请访问签证，但具体入境要求需提前咨询英国签证机关。
- 3.10** 担保是计分制的核心：高校必须在相关人员逗留英国期间承担其保证人身份，才可雇用第二等级的‘移民’或招收第四等级的国际学生。
- 3.11** 申请者必须通过一项涉及文凭、收入和经济状况的评估，并获得一定分值后，才能获得进入或留驻英国的许可。学生则需证明其的确被相关教育机构录取、具有相应英语能力，并且拥有学习期间的必要资金。
- 3.12** 教育机构如需雇用或接待第二等级的国际工作人员，或招收第四等级的国际学生，须持有英国边境管理局（UKBA）提供的担保人许可证。目前持有担保人许可证的用人单位与教育机构名单可在 UKBA 网站上进行查询。⁴⁰

39 本节大部分信息源于英国国家边境署（UKBA）网站：<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 所引用的具体页面和 / 或文件，只有在难以查找或在文中直接引用的情况下，才在参考目录中列出。但须指出，该网站更新频繁，具体链接可能失效。读者应及时查看网站当前发布的意见，避免依赖印刷品内容。此外请谨记，网站内容并不代表明确的法律规定，若有疑问或不解，应进行专业法律咨询。详情请访问英国大学联盟网站：

<http://www.universitiesuk.ac.uk/PolicyAndResearch/PolicyAreas/Pages/International-and-European.aspx>

40 见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employers/points/sponsoringmigrants/registerofsponsors>

海外学生与工作人员的英国签证与移民规定

- 3.13** 针对赴英求学青年学子的规定乍看之下充满繁文缛节；但至少在英国高校与海外机构合作方面，规定其实简单明了。关键在于明确学生的就读学科及其在英期间的经济来源。对于多数签订了包含（或重点就在于）派送学生赴英完成学业合作协议的院校，不论派送的是研究生还是本科生，都会注册英国合作机构提供的全日制课程。一般情况下，学生顺利结业即可获得英国学历，通常即授学位。
- 3.14** 历史上英国一直不存在对高校进行授牌或注册的制度，这与中小学和继教学院的待遇截然不同。保护求学者免受低劣院校的欺骗只能依赖《1988 年教育改革法》。即涉事机构可因违反法案规定、谎称具有英国学位授予权而受到起诉。
- 3.15** 如第 1 章所述，英国政府公布拥有授位权的“获证机构”信息，以及通过课程教学可让学生获得获证机构相关学位的“指定机构”信息。最近，新移民体系的出台也带来了担保制度的建立，并相应产生前述的担保人资质要求。
- 3.16** UKBA 的主要目的是减少试图以“学生”身份进入英国却无意学习的非 EEA 国家公民人数。为尽量减少谎报身份的现象，举荐的教育机构需要在发放学习录取确认函（CAS）前，确保相关学生的就读资格。CAS 电子参考号则是申请签证的必须要素。

第四等级规定

- 3.17** 根据第四等级规定，学生报读课程的担保人必须是总部设于英国的教育机构。如果该院校处在公共审查管理之下，则必须经过相应机构的检查、审计或评审；若不是，则需持有相关机构的有效认证。由于所有英国高校（包括私立的白金汉大学）均受公共审查及 QAA 审计管理，都具有就海外招生所需的担保人许可证，因而在原则上，英国高校出于履行合作协议的需要，对协议下所有学生提供移民担保是顺理成章的。

3.18

根据内政大臣最近宣布的学生签证新规，从2012年4月起，任何有意为学生担保的院校均需获得“高度信赖担保人”（HTS）资质，并需在获得资质的当年年底得到法定教育检查机构的认证。虽然从事继续教育的一些私立学院可能在这方面面临问题，但英国各大高校不会受到影响，因为其已全部通过QAA认证，并获得HTS资质。新规的实施对考勤管理方面的要求更加宽松，而更侧重对国际学生进行定期“重新注册”。不过，高校仍需向UKBA报告未入学或正式退学的学生。⁴¹

认证

3.19

海外高教机构在英教授本校“访问学生”（见下文）不需得到英国教育认证，前提是所提供课程属于短期“留学”课程（见第4章），并由授课机构在自己的办学场地内授课。唯一的要求是相关学生应：（1）在原籍国登记入学；（2）留英时间不超过其学位课程的一半；以及（3）返回本国完成学位课程，并且相关学位与英国学位相同。但若海外院校在英课程超过六个月，或涉及实习，则需申请许可；若学校希望学生在英学习期间参加兼职工作，亦须进行申请。这种情况下，申请人需证明其在原籍国提供英国学位同等学力学位课程的资质，由英国学术评审中心认证。希望在英提供完整课程的海外高校均须在申请四级许可证前获得英国办学认证。

3.20

不过，在英开办独立课程涉及的入境程序十分复杂，促使许多海外院校转而联合已有四级许可证、且在英国移民规章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英国合作伙伴。对于六个月以下的留学课程，外国学生可凭借“访问学生”身份来英学习，而无需通过计分制移民通道入境；且相关学生无需到各自院校的英国分校上课。原则上只要学生在留英期间无须参加任何实习，不须将留英时间拖延至六个月以上，亦不须在留英期间从事任何兼职工作，便可以前往任何持有四级担保人许可证的英国高校学习。⁴² 因此，相比“单打独斗”，借助英国合作伙伴提供的短期留学课程，对海外院校来说优势无疑非常明显——不仅障碍更容易克服，英国高校的学习经历也将为学生带来更加充实的国际体验。

41 有关该类别的详细信息，包括有关学生不入学的灵活报告系统，见UKBA，《计分制体系第四等级——高信任度的担保学校》（07/10版），可访问：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employers/points/sponsoringmigrants/highly-trusted/>

42 相关信息引自UKBA网站的“学生移民”担保页面，详情请访问：

<http://ukba.homeoffice.gov.uk/employers/points/sponsoringmigrants/eligibility/tierstudents>

工作权

3.21

最后一项需要深入考虑的方面在于海外学生留英期间可以动用的财力资源。来英留学生的护照上通常有一个图章，表明“未经内政大臣批准”不得在英工作。然而，依据四级条款就读英国高校的非 EEA 学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工作，而无需获得额外许可，但不得：(1) 学期中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20 小时（除非相关工作属于课程需要，且工作占课程的总时间的比例不超过 50%）；(2) 经商、个体，或从事专业运动或演艺活动；(3) 从事永久性全职工作。另须指出，只有公费学生和课时超过 12 个月的研究生可携带家属进入英国，在这种情况下家属可以工作。

3.22

作为政府规范学生移民的新政之一，目前实施的第一等级“毕业后就业”办法将于 2012 年 4 月中止；但从英国高校毕业后获得认证学位、教育学研究生证书或教育学研究生 / 专业文凭 (PGDE) 的留学生，可在学生签证到期前转入第二等级，借此取得担保单位提供的研究生水平技术工作，但前提是申请时相关学生仍在英国，且年薪不低于 20,000 英镑。另外，对于积极创新、能力拔尖，且富有商业头脑有意在英创业的学生，政府承诺将新建一条“商业移民”通道。⁴³

关于访问教员的英国签证、移民规定

3.23

为争取国际领先的科研学术地位，英国高校定期从世界各地聘请优秀教师和研究人员；2008-2009 年度，英国高校所聘教师中近四分之一来自海外。⁴⁴除了聘用海外人士作为长期全职员工，多数高校欢迎海外研究人员、学者及客座教授来英短期工作，其中部分人员来往隶属接收院校和原籍院校签订的双边合作协议。通过合作研究项目取得英国研究生学历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也可通过这种方式就职。

3.24

随着计分制移民体系的推出，EEA 地区外人员的就业也得到了更加严格的控制。2011 年 4 月起，移民政策还将作出其它改变，但英国高校仍可通过担保证书 (CoS) 雇佣外籍人士。第二等级将成为主要入境渠道，硕士与博士等高学历人才可获得额外分数。针对科学、艺术与人文领域“特殊人才”的限额新移民政策亦即将实行，旨在为各学科顶尖人才以及年资尚浅但潜力巨大的人才提供便利的留英途径。UKBA 将于 2011 年后期公布该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实施细则。

43 见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sitecontent/newsarticles/2011/march/54-student-visas> 并链接至《新生政策总览》。

44 英国高等教育国际事务协调办公室，《国际高等教育事实与数据》（2010 年 8 月），第 14 页。

第五等级规定

3.25

第五等级是为临时移民所设，持有第五等级担保人许可证的英国高校可以接受“受保研究人员”，并取得担保。该等级针对已拥有海外带薪永久性工作，但希望前来英国用人单位/接收机构进行限期研究的研究人员。以此入境的人员，受资形式各异：(1) 研究资金保留海外；(2) 资金转移到英国用人单位或接收机构；(3) 资金由英国用人单位或接收机构安排、提供。“受保研究人员”也可以是带薪或不带薪休假的学者，其接收英国用人单位或接收机构的资助。不论何种情况，UKBA 均需查看相关研究人员的移民资助计划证明，并确认有足量资金维持在英生活。例如，研究人员既可获得资助单位的定额补助，也可同时领取海外原籍国单位的工资。⁴⁵

访问学者类

3.26

另外一种不受计分制管辖却受访客计划管理的类别即是“访问学者”，适用于出于个人目的赴英国进行研究的个人。⁴⁶ 申请人必须是学术机构的休假人员，希望利用假期进行个人研究，或“正式交流计划中与英国同行进行交换的学术人员”。逗留期间，访问学者可为英国高校所接纳，但并不构成上岗，意即无需就相关职务登招聘广告。若需通过这种途径进入英国，除其它条件外，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 拥有“个人专业领域内的合格资历”；(2) 研究工作不受任何形式的英国资助；(3) 不得从事入境许可学术活动以外的工作；(4) 不得从事“正式职务”或“实体职位”；(5) 在英逗留不超过 12 个月；(6) 可自行维持生活并负担回国费用，而不需在英申请公费。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不得接受英国资助的规定，以下特例除外：“支付一定的开销或合理的演讲费，或基于交换项目的报酬。”⁴⁷

商务访客类别

3.27

最后还须一提，希望陪同学生赴英参与“留学计划”的海外院校教学人员可申请“商务访客”。在英期间，只要相关人员继续接受原籍国院校聘用、领取工资，且无意长期留驻英国或在英求职，即可在接收院校进行“少量教学活动”。

45 该类别可能出现的定义问题可查询 UKBA 员工的内部意见，详见 UKBA，《企业与商业个案工作者指导》(2008 年 6 月)，关于受资助研究员章节：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sitecontent/documents/policyandlaw/businessandcommercialcaseworker/wpukguidancesponsoredresea1.pdf?view=Binary>

46 见 UKBA，《移民局说明》(IDI) (2010 年 6 月)，2.3 节，可访问：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workingintheuk/>

47 UKBA，《访客—签证申请指南》(2010 年 7 月)，“商务访客——访问学者”，可访问：

<http://www.ukvisas.gov.uk/en/howtoapply/infos/inf2visitors#21136506>

3.28

在各院校人事小组及专业咨询人员的建议下，合作院校应能够制订出人才交流方案，并充分遵循针对不同移民类别的各种要求。合作院校在明确上述各项规定、成功制定合作协议（见第 6 章），并以此划清各方职责、目的及合作意向的情况下，英国的移民法规不会限制跨国教育新项目的开展，也不会干预已有项目的继续实施。

如需更多信息，请查看：

英国国际学生事务委员会：www.ukcisa.org

英国国家边境署：www.ukba.gov.uk

英国政府内政部：www.homeoffice.gov.uk

英国教育官方网站：www.educationuk.org/Home

第 4 章

与英国高等院校的教学合作

不同类型的跨国教育

4.1

前一章主要介绍了通过原籍国大学与英国接收院校间合作协议，前往英国的学生与工作人员。本章将重点阐述不同类型的跨国教育计划，并强调海外合作伙伴的作用。在“实务守则”第二部分中，QAA 规定“不论基于何处、以何种方式开展的合作项目，都应以拓展学习机会为宗旨，而不得降低授位学术标准和教学质量”，⁴⁸ 这即是贯穿后文各种分类讨论的主线，也是推动最佳实践的核心原则。

分校

4.2

迄今只有少数英国大学在海外成功建立分校；海外建校通常会因为政府机构的直接参与、学术伙伴的积极支持而备受关注。

案例研究

诺丁汉大学从 2000 年 9 月起开始在马来西亚分校招生，并于 2005 年 8 月启用吉隆坡 30 公里外的士毛月校区 (Semenyih Campus)，从而开创了首个英国大学在海外专门建立校区的先河。在其后的一个月，经中国教育部批准，诺丁汉大学与万里教育集团在浙江省合作设立并正式启动了更大规模的教育项目。⁴⁹ 中国宁波诺丁汉大学占地 146 英亩，设 29 个本科课程、13 个研究生课程，已招收来自全国的 4,300 名学生。学校秉承“一流学术成就一流国际化人才”的办学宗旨，致力“将诺丁汉世界领先的教学、科研优势与中国的国际化、全球化实际需要相结合，打造世界级优质高等教育”。⁵⁰ 的确，诺丁汉将国际化作为士毛月与宁波项目的核心，成立分校不仅意味着教学资源有了长期保证，也可在国家认可学历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成立 10 年之际，诺丁汉大学马来西亚分校于 2010 年被授予了学位课程自评自审权，不再需要向国家高等教育部申请批准；并在马来西亚高等教育评估体系中获得“优秀”等级，现已是马来西亚国内的顶级高等教育院校。同时中国方面，上海市政府在 2010 年末邀请诺丁汉大学在该市合作办学，新分校将“侧重科技”。⁵¹

48 QAA, 《高等教育学术质量与水平保障实务守则》。第 2 节：合作项目以及灵活与分布式学习 (第二版详细版, 2010, 第 16 页)。

49 该大学实际从 2004 年开始招收学生。

50 访问诺丁汉大学网站 <http://www.nottingham.edu.cn/en/about/index.aspx> 查看相关链接。

51 见 <http://www.nottingham.ac.uk/news/pressreleases/2010/november/shanghaicampus.aspx>

案例研究

另一所在马来西亚积极投入办学的英国高校是纽卡斯尔大学，其位于柔佛的努沙再也（Nusajaya）国际校区正在建设之中，新校区将提供“全球知名医学课程，以迎合马来西亚医疗系统的改革需求”。⁵² 纽卡斯尔大学医学院马来西亚分校还计划开设研究生课程。该校的五年制本科内科学士 / 外科学士学位课程于 2009 年开始招生；校区定于 2011 年落成；根据目前计划，生物医学学士及部分研究生课程将于 2012 年开课。所有教学课程都与纽卡斯尔大学英国本部完全相同，并且颁授相同学位，自此，学生可“以比留学英国低廉得多的成本，获得由国际知名大学颁发的正规英国学历”。⁵³

案例研究

第三所通过合作项目致力实现国际化进程的英国高校是利物浦大学，它一直努力“通过与顶尖院校合作，创造一个教育与科研的全新国际网络”，⁵⁴ 利用联合授位等机制整合双方的活动项目，从而“超越简单的项目交流或研究联盟”。⁵⁵ 这项方案的首个成果在 2004 年诞生——利物浦大学与西安交通大学、桂冠网络教育（Laureate Online Education）签订协议，在苏州工业园区内联合创办一所自治高校；2006 年 5 月，西交利物浦大学（XJTLU）得到教育部正式批准，但尚未获得授位权。同时，成功完成课程的学生毕业时将获得由利物浦大学认证的学位。2009 年，已有超过 2,000 名学生注册了西交利物浦大学的 14 个课程，预计 2015 年将有 10,000 名学生入学，学校对此信心十足。⁵⁶

4.3

实施分校战略的还有密德萨斯大学，它已有一所设施完善的迪拜分校，最近又在毛里求斯新开了分校，还计划在新德里郊区诺伊达开校办学。英国南安普顿大学亦在 2011 年 1 月宣布计划，将于 2012 年在马来西亚设立分校。

4.4

考虑设立海外分校的英国大学动机多样。诺丁汉与利物浦等大学将此作为实现国际卓越地位的自然拓展进程，是成为国际性院校、开展国际拓展的具体表现；其它则出于支持发展中国家教育与改革、改善全球最贫困人群教育资源的理念而投入办学。当然，这些目标不会彼此矛盾。另一方面，尽管院校不应该指望从跨国办学中获取实际盈利，但都会尽量避免产生巨额亏损，并且大部分院校也会直接或间接地期望投入能够换取适度的回报。

52 见：纽卡斯尔大学医学院马来西亚分校：<http://www.ncl.ac.uk/numed/about/goals.htm>

53 详情请访问：<http://www.ncl.ac.uk/numed/about/>

54 见利物浦大学网站：<http://www.liv.ac.uk/about/global-university/index.htm>

55 见 <http://www.liv.ac.uk/about/global-university/index.htm>

56 该招生人数来自利物浦大学《2009 年度报告》，可网上查看：

<http://www.liv.ac.uk/annual-report/global-university/xjtlu-student-numbers.htm>

4.5 在促进优质高等教育，满足国内需求快速增长的驱动下，政府会对跨境办学予以鼓励。这是社会迅速繁荣以及 20 岁以下青年人口比例较大，两者共同作用的必然结果。甚至部分计划改革并发展本国教育体系的国家也会发现，有支付能力的学生转向海外大学求学，本国经济资源也随之向国外大量流失，一些精英人才可能从此一去不回。

4.6 包括英国高校在内的许多国外高校，都不太愿意或没有能力建立足够的分校来解决这些问题；但更多高校长期携手当地的高等教育合作伙伴“在当地”提供教育，效果良好。这种跨国合作更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办学需求。因此，是时候考虑现行的各种跨国高等教育以外的其它方式。然而人们会注意到，这里没有提到“双联”（twinning）的概念。这是由于其含义不确定，可以泛指下列的前四个类别。

联合授位与双学位

4.7 “联合授位”是指两所或多所具有学位授予权的机构合作，联手推出学习课程，授予由双方或多方参与的单一文凭或学位。统一颁证取代双方或多方分别颁证，可证明学生已在相关的联合教学课程中顺利结业。“双学位”或“多学位”通常指两所或多所办学机构联合提供课程，并分别授予学位；但有些大学担心这看起来象是“双重计算学分”，所以又回到由其中一方授予学位，而非由双方或多方同时授予学位。⁵⁷

4.8 使用联合授位或双学位模式的高校明显可获得更大的潜在利好，包括宣传国际合作的办学努力、借势强化院校的品牌吸引力；但学生在拓展无法通过其它途径获得的独特学习经历方面有何收获尚不明晰。此外，针对英国高校在事实上开展“联合授位”的法理依据也存疑颇多，相关高校在其它法律管辖地亦可能面临类似困难。⁵⁸ 尽管如此，计划采纳这种授位方式的院校仍在增多。

衔接课程

4.9 这种方式比联合授位或双学位的融合程度稍低，但不易产生复杂的法律问题，属于在合作院校间的学生升读计划。在国际“衔接”课程中，英国高校通过评估海外合作伙伴教学能力，确定其教学课程或课程组分的内容、水平、标准是否符合自身的一个或多个课程组分（即一个完整学年的教学组成），依此达成合作，使学生能够免修第一学年而直接进入第二、三、四学年的有关课程学习。这通常涉及“特定学分”的累计和承认。这样，学生在海外院校学习所得学分在英国合作院校可得到承认，并计入学位所需学分之中。

57 这是已经采取的解决方案，例如邓迪大学的“质量保证框架”，可查看：

<http://www.dundee.ac.uk/qaf/exteachingcollaborations.htm>

58 关于质量保证与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见 QAA 在 2005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研讨会报告：

<http://www.qaa.ac.uk/international/jointdegrees/jointdegreesreport.asp>

4.10 在这种合作方式中，合作院校各自保证授课质量，但两个阶段的学习纳入同一个学位的评定。具体细则在正式协议中都已注明，授位的英国高校同意，在合作院校成功完成指定学习课程（或课程组分）、并已通过为了获得相应学分而需参加考评的学生，即可进入授位院校提供的一个或多个衔接课程学习。这种方式下的衔接课程可以是现已开设的课程，也可由合作双方为学生升读而特别设置的课程。

特许办学

4.11 至此介绍的每种跨国高等教育合作类型，都是以特定方式结合两所或多所合作院校设置、开办的课程组件，并要求学生在英国至少完成部分学习过程。但国际合作也可以不让学生流动，而通过授权知识产权来完成，这对于缺乏授位权和必备专业知识自行开课的海外院校尤为合适。这就是所谓的“特许办学”，即通过建立一种组织上的关系，英国高校授权位于海外的院校教授其本校获批课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有时还参与考核。选择这种方式的英国院校通常会保留关于课程内容、教学与评估的策略及其实施、质量保证制度，以及任何涉及授位课程开设事宜的直接责任。学生则一般视作与授位院校存在直接合约关系，因此院校感到理应小心作为，避免承担法律责任、造成名誉损失。

授权办学

4.12 如果海外合作伙伴拥有自主开设高品质课程的能力，却缺乏授位权，或缺乏特定级别（例如研究生）或者特定学科的授位权，那么“授权办学”可作为特许办学外的又一选择。通过这一程序，由合作院校开设、待设课程的单一模块到整体学习模块均需经过授位院校的评定，确定其达到授位大学授予学位所要求的标准和质量。在这种情况下参与相关课程的学生通常与海外院校存在直接合同关系，但英国合作院校仍会对授课、学习过程进行监管，确保所有授权办学的条件得到满足，授位的标准得以维护。

企业参与

4.13 另一种跨国高等教育合作方式是透过跨国合作，由英国或海外合作伙伴引入企业合作伙伴。过去十年中，全球企业对于与相关专业知识领域国际或区域知名大学进行紧密合作，表现出了更大兴趣。虽然合作多采取合约研究、联合研究和项目研发（见第5章）的形式，企业与高教部门亦可通过定制课程进行岗上或岗前培训建立联系。

灵活学习与分布式学习

4.14

对于远程学习和网上学习, QAA 都使用了“灵活学习与分布式学习 (FDL)”一词予以描述, 其教学与评估方法具以下特点: (1) 学生不必进校实地学习, 学生顺利结业后即可获得学位; (2) 学习课程不一定由授位院校直接开设; (3) 不一定由授位院校教学人员向学生提供直接支持; (4) 学生不一定进行定期团队作业; (5) 不一定在授位院校评定学生成绩。

4.15

初看之下, 远程教学与合作项目的理念相距甚远, 前者显然通过互联网和独立学习材料尽量减少办学“中间人”, 与早期的“函授课程”极其相像。但共识在于, 远程学员应尽可能多地获得支持、反馈与指导, 至少不得低于面对面学习的教学资源。尽管相关辅助也可通过网络提供, 甚至可加上开放大学式辅导和 / 或暑期学校, 但如果国内合作方提供直接的支持和更多教学资源, 学生们能够从这种跨国学习中获益更多。

英语语言课程

4.16

目前, 相对在高等院校内学习, 大多赴英留学生会注册专门的语言学校和学院来提高英语技能。英国高校开办的语言中心, 主要通过学期前或学期中英语课程, 提高其它课程学生的英语能力; 部分院校还针对存在高级英语水平需求的学生, 专门制订了研究生级别的英语培训。例如, 伯明翰大学英语研究中心, 针对“有意提升专业资格的英语教师”设立了 TEFL/ TESL 硕士学位, 另外还有翻译研究与应用语言学课程。⁵⁹ 其它高校也开设有商务或学术用途英语课程。

4.17

今后, 知名私立学院很可能通过与英国高校及其他有意直接资助学生的认证机构合作开设英语课程, 包括为学生修读高等教育做准备的“桥梁课程”。⁶⁰ 这些即将发生的变化可能带来的另一个结果在于远程语言教学课程的需求增长, 这一领域的资源值得潜在合作者大力发掘。

短期留学

4.18

短期留学有着悠久的历史, 许多四年制的外语课程以及“领域研究”通常都让学生在海外高校学习一年。这种运作模式大多在欧洲内部开展; 英国高校开设的美国研究课程一直与美国合作院校互派学生, 已有长达三十余年历史, 而这部分得益于相关院校广泛开办的“大三留学”课程。

59 见 <http://www.cels.bham.ac.uk>, “TEFL”指“英语作为外语的教学”; “TESL”指“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

60 见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sitecontent/newsarticles/2011/march/54-student-visas> 并链接至《新生政策总览》。

4.19 在欧盟内部，“伊拉斯谟计划”一直是促进学生流动的主要工具。这一龙头教育培训计划设立于 1987 年，每年有 20 万学生借此前往国外学习、工作；并通过资助欧盟间高校合作，促进校际师生交流。海外留学通常为 3 至 12 个月，在某些情况下，参加计划的学生还可获得资助，以支付在留学期间的额外费用。

4.20 伊拉斯谟计划的主要目标是让学生通过在其它国家生活与学习，在教育、语言、文化方面得到综合提高；并推进校际合作，帮助培养一批“优秀、开放、具备国际经验的未来青年才俊”。⁶¹ 尽管这是一个特定的欧盟流动计划的目标，但也可作为海外学习计划的总体理由。这就是众多国际型大学争相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发展相关项目的原因。例如利兹大学，每年都有近 900 名学生前往国外学习，而其中几乎一半并非学习语言课程。有留学意愿的学生可在从西班牙到新加坡等 200 所院校中选择目的地，通过留学树立信念、拓宽眼界、提升技能经验从而改善就业前景。⁶²

4.21 校际双边合作显然可为学生提供国外学习的机会，多边合作项目则具备更多选择。只需稍加创新、有效组织，就能取得卓越而丰厚的合作成果。

国际志愿服务

4.22 除安排学生出国留学外，不少大学还鼓励学生参加国际志愿活动。例如，南安普敦大学官网就链接了 20 余个专门从事英国以外志愿服务与工作的组织。⁶³ 社区志愿服务主要招收、培训并协助安排学生与教职人员参加国内外志愿工作；并与外部机构保持联系，确保志愿者的待选岗位内容广泛、充实有趣。正如该网站所说：“参加国际志愿工作，将使个人、所服务的机构以及整个社会因之获益。拥有国际化眼光、全球化心态和出色能力的学生，也会备受用人单位青睐。”⁶⁴

4.23 利兹城市大学的志愿服务计划更趋完备。通过计划，学生和教员能将自己的时间和专业知识更好地奉献给海外合作团体。自 2006 年试行以来，约 650 人参与了这项“经济、安全、有意义、有挑战性、有收获”的志愿服务计划，同时借助服务，与海外合作伙伴创建“长期互惠关系”。⁶⁵ 利兹城市大学的国际合作伙伴类别多样，开展形式或可直接联络相关团体，或携手当地高校，以便推进活动。除互惠性和可持续性，促进反思性实践、提高学生志愿者就业技能等明确的制度性承诺，也属于计划的主旨。当地项目也可带来各种志愿岗位，志愿者可以为来自利兹以及周边地区的不同文化的人士提供服务。⁶⁶

61 详见 http://ec.europa.eu/education/lifelong-learning-programme/doc80_en.htm 及 http://ec.europa.eu/education/erasmus/doc892_en.htm

62 见 <http://studyabroad.leeds.ac.uk/outgoing>

63 见：<http://www.southampton.ac.uk/careers/volunteering/international.html>

64 见 <http://www.southampton.ac.uk/careers/volunteering/index.shtml> 与相关链接。

65 见：http://www.leedsmet.ac.uk/cpv/index_About.htm

66 现行项目详情请见 <http://www.leedsmet.ac.uk/cpv/index.htm> 与相关链接。

合作国家的法律法规

4.24 国际合作项目如果要取得成功，双方机构必须要充分认识并理解自身与合作伙伴间待开展项目的相关法律、行政规定甚或政治约束框架，这一点至关重要。

4.25 例如，根据 QAA 质量保证制度规定，英国授位可能要求评审合作院校的诸多内容，从学生反馈到教员简历，巨细无遗。如果海外合作伙伴没有明白 QAA 质量保证制度规定的英国授位院校责任，对于这样的看起来有点“越权”的评审要求可能会颇有不快。同样，对于外国政府要求高校以文件证明在原籍国具备合法认证的规定，英国高校也常常感到愤怒。因此，不论事实合作双方还是准合作方，都应秉持开放心态探讨各自立场，就必须遵守的相关规章制度更好地相互释疑。虽然不是每次都要折衷妥协，但若双方能够坐下来，以相互尊重、理解的态度讨论彼此困难，至少可以达到明析合作障碍的目的。

4.26 不管意愿如何，有意进行海外业务合作的英国高校都别无选择，只能在预期市场的监管架构下运作，但若能够得到清楚内部需求的当地合作伙伴的建议或指导，合作将容易许多。例如诺丁汉大学在宁波的里程碑发展项目，其得以实现全靠一家本地合作院校充分熟悉《中外教育合作法》里的各种严格规定，并能够驾轻就熟地应用。当然，如果一个具备海外学历认可权的国家机构未能及时处理合作方的联合申请，当事人必定会倍感挫折；但至少海外机构清楚下一步何去何从。在任何法律管辖区，与政府官员、质量监管或专业法定机构周旋都是劳神费力的事；但充分了解项目运作的环境，是满足需求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第 5 章

与英国高等院校的科研合作

5.1 合作的另一方面是科研，与前章内容相异，因而另辟新章专门介绍。本章将着眼于海外机构与英国院校进行科研合作的潜在机会。

5.2 科研与学术是全球高等教育界公认的行业标志，也是区别于其它教育机构的主要特征。但这并不是说，就职于中小学和继教学院的人员在其学科领域内就无法取得较高的造诣或作出对人类有益的研究成果，但他们这样做仅仅出于个人意愿而非工作需要。另一方面，从事高等教育的讲师只有掌握了学科最新进展，才能教授学位课程或参与课程开发；而尖子生，尤其是研究生，都希望授业教师掌握学科发展前沿并积极参与创新研究。

5.3 科学研究和一定范围的社会科学研究，其长期来的一大特点就是团队合作，艺术与人文学科的学术进展则更多在于个人努力。但即使独自奋战的研究员无法脱离国际学术界；其中思想得到交流、理论得到假设和质疑、成果得到评审与发表。英国科研理事会一直努力推动跨学科、多合作（包括英国国内国外）的科研方式；并且，尽管相关议题的成功需要在相当程度上突破现行思维，但主要还是基于既成的国际科研基础。⁶⁷

个人、部门与机构合作

5.4 机构之间的成功合作没有固定套路，但是大量证据表明，最具韧性和持久性的关系往往是以个人或部门的联合为起点。高级管理人员虽可提供开展联合工作的组织框架，但从实际活动的毕竟是研究人员自身，因而研究人员必须清楚合作的共同利益之所在。此外，合作双方的科研目的需要一致，项目中个人或团队的经验和专业也要互为补充。⁶⁸

5.5 学者间了解彼此工作的途径多样，从阅读同行的出版物到参与研讨会交流，方法不一而足；许多欧洲内部合作的成功典范都可追溯到欧盟赞助人员流动计划。欧盟出资的科研项目一向要求投标人有跨国背景；同时在遴选适当合作伙伴方面，不少院校都倾向于选择已通过伊拉斯谟学生交流计划而熟悉的人员。伊拉斯谟计划不仅利于学生流动，同时也对有意出国任教或接受培训的大学讲师和特邀业务伙伴提供支持（见第 4 章与下文）。⁶⁹

5.6 若将这种学者自发组织的国际联系称为“自下而上”；那么还有一种“自上而下”的由科研机构促成国际研究合作的全新方式。其实现途径有两条：一，与一个或多个多边联盟的成员合作，例如欧洲研究型大学联盟（LERU）、国际研究型大学联盟（IARU）、21 世纪国际大学联盟（U21）以及世界大学联盟（WUN）；二，与选定海外合作伙伴机构缔结双边协议。

67 各种机会详情请见英国国家人文艺术研究会网站：<http://www.ahrc.ac.uk/FundingOpportunities/Pages/default.aspx>

68 两大杰出国际研究合作的综述报告请见 Colin McCraig 等编著的《英国高校中的国际科研合作》[DIUS 研究报告]（2008）：http://www.bis.gov.uk/assets/biscore/corporate/migratedD/publications/D/DIUS_RR_08_08
《国际科研合作：英国高等教育部门的机遇》[UUK 研究报告]（2008）：
http://www.universitiesuk.ac.uk/Publications/Documents/researchreport_internationalresearch.pdf

69 伊拉斯谟计划概述请见：http://ec.europa.eu/education/lifelong-learning-programme/doc80_en.htm

5.7 LERU 成立于 2002 年，由 22 所欧洲顶级科研型大学组成，以“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科研环境开展高品质教学”⁷⁰ 为共同理念；目前联盟内的英国高校有剑桥大学、爱丁堡大学、帝国理工学院、牛津大学以及伦敦大学学院。相比促进科研合作，LERU 更侧重于影响欧洲的科研政策的制订及推广最优方法；其国际成员无一不是科研领域的重量级机构，科研预算总额超过 50 亿欧元。

5.8 IARU 成立于 2005 年，是由 10 所国际领先科研密集型大学组成的合作联盟，剑桥与牛津均在其中，宗旨是“解决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为完成这一使命，联盟将“关于气候变化的可持续解决方案”定为重要目标之一。其中，英国两所高校目前正与其它国际伙伴合作研究衰老、长寿与健康方面的大型项目。⁷¹

5.9 U21 创于 1997 年，秉持“全球重大问题国际参考与战略思考智库”的定位，由 15 个国家的 23 所科研密集型大学组成，目标是“促进大学之间的协同与合作，并为其创造机会，规模是单一学校或传统双边联盟无法企及的。”⁷² 其中英国成员目前有伯明翰大学、爱丁堡大学、格拉斯哥大学以及诺丁汉大学。

5.10 从科研合作角度看，这里提到的四大多边联盟之中最具特色的当属 WUN，⁷³ 其设立于 2000 年，内含 16 所全球顶尖的科研型高校，致力“通过学术合作推动全球合作科研的文化”。活动内容包括联合分布式学习课程、虚拟研讨会、研究人员与学生流动计划，以及成员机构间的合作科研项目。联合科研活动尤其注重成员大学“建设关键研究力量、发展竞争优势，提供高于单个院校最大能力的大规模、大范围科研项目。”合作科研覆盖多个学科，科研团队在各领域的分布为：艺术与人文领域 8 个，工程领域 3 个，医学、牙科与健康领域 8 个，科学领域 12 个，社会科学领域 22 个。当前英国成员机构有布里斯托大学、谢菲尔德大学、南安普敦大学及约克大学，均积极参与了以上科研团队。⁷⁴

5.11 尽管参加四大联盟全凭邀请，但合作研究带来的益处对所有积极参与研究的高校是敞开的。如果新创立的科研团队能够得到行动支持和实际鼓励，由个人或部门发起的初级往来就可能在大学层面得到推广。以南安普敦大学为例，它与中国福建厦门大学有着长期合作关系，最初仅存在于双方的化学系，近期已扩展为全面的双边战略伙伴关系。南安普敦大学与清华大学也有稳定合作，目前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共同设立了网络科学联合研究中心。⁷⁵

70 见：<http://www.leru.org/index.php/public/home/>

71 见：<http://www.iaruni.org/index.php>

72 见：<http://www.universitas21.com/about.html>

73 见：<http://www.wun.ac.uk/about>

74 相关资料引自南安普顿大学网站：<http://www.soton.ac.uk/about/wun> 也可查看 WUN 网站：<http://www.wun.ac.uk>

75 南安普顿在华合作项目请见 http://www.soton.ac.uk/ccc/links/links_with_unis.html，网络科学联合研究中心启动详见 <http://www.ecs.soton.ac.uk/about/news/1830>

了解研发工作模式

5.12

与其它地方一样，英国部分学者的研究活动也是为了扩展对周遭世界的认知，或提高对人类境况的理解。虽然至少在短期内，我们无法期盼由此产生任何实际应用，但凭借求知精神，探索仍在前行。这些研究在推进新思维、认知周围世界的方法上，具有根本性的作用，对我们的社会、经济、国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也作出了重大而积极的贡献。

5.13

英国高校在国际最高标准科研工作方面成绩斐然。例如剑桥大学，诺贝尔获奖学者数量独占鳌头，1904 年至今已有 88 个，包括 29 个物理学奖、25 个医学奖、21 个化学奖、9 个经济学奖、2 个文学奖以及 2 个和平奖。⁷⁶ 尽管其中一些获此荣誉的研究属于纯理论研究，但有一些研究，如青霉素的发现，已改变了亿万人的生活。

5.14

由于成本巨大，物理学、天文学以及当前生物学等“大科学”领域研究越发倾向组建跨国团队，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或国际机构的资助，也大量汇聚了科研密集型大学的精英学者。不过，小规模研发（R&D）项目在大部分高校中都在开展，有时会有商业伙伴的参与，这样就朝着国际合作迈出了稳妥的第一步。

76 相关内容在剑桥大学网站均有罗列：<http://www.cam.ac.uk/univ/nobelprize.html>

应用研究

案例研究

位于莱斯特的德蒙特福特大学（DMU）是一所顶尖的现代化科研大学，在 2010-2011 年度获得了来自英格兰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HEFCE）的 510 万英镑意向性拨款，每年还可从其它科研资助机构获得 1 千万英镑固定资金。德大的学术成就也在 2008 年学术研究评估（RAE）中得到了证明——有 43% 的研究都被评为“国际优秀”或“世界领先”。德大与全球 62 所大学保持着科研合作关系，其中包括莫斯科国立鲍曼工学院、德克萨斯农工大学以及圣彼得堡国立技术与设计大学。德大之所以成绩卓著，注重解决英国和欧洲社会、工业实际问题的机电一体化研究中心（MRC）功不可没。其首批国际合作伙伴——莫斯科国立鲍曼工学院与莫斯科国立工业大学（斯坦金），均为俄罗斯顶级技术研究机构。近期，德大与鲍曼工学院的已扩展到教学领域，包括新开的设计管理与创业硕士课程，该课程将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参与创新科研项目的平台。德大英语学习中心亦邀请了鲍曼工学院教学人员担任“三星期教师培训课程”最后一周的任课教师；该课程旨在提高教学方法，由英国文化委员会“俄罗斯英国学位项目”（BRIDGE）赞助。⁷⁷

5.15

其它“1992 后”大学也开展了多个涉外重要合作科研项目。

案例研究

普利茅斯大学（Plymouth）在 2010-2011 年度获得了英格兰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拨付的 840 万英镑。学校致力促进国际活动与合作，并努力与亚太地区、南亚、中东、欧洲及北美地区的合作伙伴建立紧密的联系与网络。学校相信，“国际合作伙伴是建立并保持竞争优势的根本，也是确保教职人员和学生在全球国际化进程中获益的重要保障”。⁷⁸ 普利茅斯大学积极“寻求相关机制，鼓励并促进其它国家的顶尖研究员在普大内部及英国西南地区更多地参与科研”，并“加强启动资金的有效利用、发展伙伴关系与网络”。⁷⁹

5.16

处于顶尖科研机构与科研型现代大学之间的是众多传统“红砖”大学，其中或多或少都将建设科研密集型高校作为目标，亦将国际合作作为科研战略的主题。

77 德蒙特福特大学科研工作概述请见 <http://www.dmu.ac.uk/research>，BRIDGE 赞助的语言中心请见 <http://www.dmu.ac.uk/faculties/humanities/news/centre-for-english-language-learning/news-20090226-bauman.jsp>

78 见：<http://www.plymouth.ac.uk/files/extranet/docs/web/researchandinnovationstrategy2009to2012.pdf>

79 相关机构开展广泛科研议程背景下的国际项目（关键主题 6）请见普利茅斯大学《研究与创新战略》，2009-2012（2009 年 4 月）：http://www.plymouth.ac.uk/files/extranet/docs/PGS/RESEARCH&INNOVATIONstrategy_2009_12.pdf

案例研究

阿尔斯特大学 (Ulster) 与印度七所研究机构开展了 920 万英镑的合作科研项目, 其中包括印度理工学院马特拉斯分校。印 - 英先进技术中心 (IU-ATC) 旨在“通过研发新技术, 解决经济高效型宽带不断增长的全球需求, 以满足新兴数字经济需要”。⁸⁰ 开发中的解决方案不仅针对英国与印度, 同样适用于巴西、中国及中东国家。⁸¹

案例研究

利兹大学的利兹社会科学研究所已与十个国家的主要国际研究中心及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以加强在人口变化与平等、多样性与安全性方面的比较研究。其合作机构一半在欧洲, 其它分别位于澳大利亚、香港和美国。⁸²

案例研究

卡迪夫大学感染、免疫与炎症跨学科研究小组 (i3-IRG) 进行的研究旨在深化免疫系统认识, 从而提高对感染、炎症、自身免疫与癌变等病症的诊断与治疗。不同专业领域成员的合作项目有的位于校内、威尔士地区, 有的在世界各地进行。其国际合作对象包括欧洲、美洲、非洲、亚洲以及大洋洲的科研机构研究员及临床医生。⁸³

案例研究

爱丁堡大学的遗传流行病学与公共卫生研究已与哈佛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北京大学及墨尔本诺萨尔全球卫生研究所的多支研究团队建立合作关系。其研究发现肺炎是中国儿童致死的首要原因; 但同一研究还预测, 随着医疗越来越方便, 将有效减少肺病致死数量, 早产引起的并发症将很快成为中国儿童致死的首要原因。

发表于《柳叶刀》⁸⁴ 的这项研究报告首次使用英语详细介绍了中国国民健康状况。其成功编撰得益于近期中国健康研究报告的数字化。数据证明, 中国已经实现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之四,⁸⁵ 即, 在 1990 至 2015 年间将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三分之二。

5.17

当然, 在英国高校与海外机构开展的众多合作研究项目之中, 这些仅是选取的部分例子。然而, 无论这些合作研究是作为主项目本身还是任何其他类型的国际合作协议的附属项目, 这些例子都足以展示出发展积极的国际研究合作关系所具有的无穷潜力。

80 见: <http://www.sciencenewsline.com/nature/2010071900001488.html>

81 见 <http://news.ulster.ac.uk/releases/2010/5255.html>

82 完整名单请见 <http://www.lssi.leeds.ac.uk/>

83 见 <http://medicine.cf.ac.uk/en/research/research-groups/i3/funding>

84 见: <http://www.thelancet.com/home>

85 见: <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

与国际合作伙伴共同申请资助

5.18

英国大部分学术研究，无论是否是合作科研，都是依靠科研经费实现的。每年，英国政府会通过七个研究理事会以项目为基础，提供约 30 亿英镑的科研经费。⁸⁶ 其它经费则由欧盟通过框架计划与结构基金提供；⁸⁷ 或由私营机构，如威康信托基金等慈善机构提供，⁸⁸ 或由工商企业直接提供。

5.19

因此，打算进行国际科研合作的高校必须仔细考虑各方的资金来源，以及如何使之得到最大兼容。通常英国资助机构只支持英国院校的研究团队，个别情况下，也可包括临时雇佣海外合作机构的研究人员。因此，国际合作伙伴必须争取其它科研经费来源，以确保参与项目。

5.20

英国研究理事会开展了多个计划推动国际研究。启动、促进英国和他国研究人员发展长期关系是理事会的工作重心，目标包括建立科研机构间伙伴关系，提升机构间已有合作联系，拓展学科网络。理事会的计划同样鼓励海外研究人员参与在英研究，以及英国研究人员赴海外开展研究。最重要的是，通过配套扶持活动和减少壁垒的举措，各项计划努力简化英国学者与有意合作的全球研究伙伴的合作程序。国际合作的一个潜在壁垒即所谓的“事不两批”问题，可能情况是，拟合作项目在一个国家获批，却被另一个国家否决。为最大程度减小此类风险，总揽各项事务的英国研究理事会（RCUK）携手海外资助伙伴，已制定出了一个范围广、机制灵活的资助模式，支持从初期接触到建立大型合作项目。⁸⁹

5.21

在国家层面，RCUK 开发了众多交叉理事会研究项目，这些多学科研究项目将在未来 10 到 20 年中就全球性科研挑战进行攻关。当前主题主要包括环境变化、终身健康和幸福感、能源及应对世界变化带来的全球不确定因素。

5.22

其它有责任协助推进海外科研合作伙伴关系的机构包括英国皇家学会与英国社会科学院。两者的国际联合项目计划“旨在通过提供边际成本推动国际合作”，⁹⁰ 边际成本包括差旅费、基本生活费及研究杂费。其目标是“为研究提供种子资金，以期未来扩大合作，并从更大的资助机构获取更多资助”。⁹¹ 尽管两者所供数额相对较小（目前两年 12,000 英镑），但大多情况下已足以促进关键人员流动，以此实现合作项目的设计、编制完备科研预算获取其它实质性资助。欧盟还为跨国合作研究提供了各种机会，并主要通过欧盟科技研发框架计划来实现。作为同类别全球最大规模的资助计划，欧盟科技研发框架计划迄今已拨付了 127 亿欧元的资金。

86 分别为：国家人文艺术研究会（AHRC）、生物技术与生物科学研究委员会（BBSRC）、工程和自然科学研究委员会（EPSRC）、经济与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ESRC）、医学研究委员会（MRC）、自然环境研究委员会（NERC）及科学与技术设施委员会（STFC）。详情请登录 RCUK 网站：<http://www.rcuk.ac.uk>

87 框架计划详见 http://cordis.europa.eu/home_en.html 机构基金详见

http://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sources/docoffic/official/regulation/newregl0713_en.htm

88 见 <http://www.wellcome.ac.uk>

89 见 <http://www.rcuk.ac.uk/international/funding2/default.htm> 并链接至 < 资助国际合作（Funding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90 见：<http://www.britac.ac.uk/funding/guide/intl/index.cfm>

91 链接至 < 国际联合项目（International Joint Projects）>：<http://royalsociety.org/Funding-scientists>

以异地联合培养博士方式进行科研合作

5.23

作为一种特色创新机制，“异地联合培养博士”在促进合作研究同时，还可为攻读学位的国际学生提供深造机会；让求学海外的研究生仅花部分时间在该大学内进行科研工作，就能获得海外高校学位；其余时间则可利用在原籍国的合作机构参与研究。这一方式的成功关键在于必须重点设计、重点监管学生的科研课题，而设计与监管又相应取决于双方建立互信、加强联络、提供适当的协调安排，以及双方大学研究员的实际专业能力。英国最短居住要求各地不同，只要求在英居住最少 12 个月（不必连续）这样的规定并不罕见。但个别规定的时间还要短得多，例如德蒙特福特大学实施海外学生“六周就读规则”，即：如果学生在自己国家内能够使用适当的研究设施并获得相应的指导监督，那么该学生只需每年在莱斯特的德大研究学习至少 6 周即可。

5.24

虽然这种博士课程在原则上构成联合学位和双学位（见第 4 章）制，迄今大多在课程顺利结业后都获得英国合作院校授予的学位。一个明显的例外则是“U21 联合授位博士培养计划”，参与计划的 14 个成员（包括 4 所英国高校）最近制定培养计划，两所合作大学需为学生定制学习方案，充分考虑学生的研究需求，促进机构间密切合作。⁹²

知识交流与能力建设

5.25

英国高等教育界长期帮助企业熟悉和应用研究前沿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方法，对此经验丰富；这一“知识转移”过程在提高英国国际化发展的效率方面越显重要。如前所述，多所科研密集型大学在气候变化、卫生保健及可持续农业等领域非常活跃，而更多的院校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不可或缺的低能、低碳技术方面，拥有相关专业知识。

5.26

新落成的伦敦国际开发中心（LIDC）可作为成果典范。英格兰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战略发展基金会为该中心投入了 370 万英镑的经费，使之成为六所伦敦大学学院开展多学科合作的场所，包括伯克贝克学院、伦敦卫生与热带医学院、皇家兽医学院、亚非学院和药学院。除了利用六大学院全面而精深的专业知识，中心还与非洲、亚洲及其它中低收入地区的研究人员、决策者和从业者建立伙伴关系。在 2010 年 4 月的揭牌仪式上，国际发展大臣发表了主题演讲，明确阐述了该合作形式的重要性：“只有协同合作，我们才能将研究发现转化为知识，从而有效应用于迫切需要的国家。”⁹³ 中心负责人同时强调了跨学科合作的价值：“中心汇集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及其合作伙伴，多元共存、人才济济，他们将发起各种创新的跨学科研究、教学和能力建设项目，努力实现国际发展目标。”⁹⁴

92 见 <http://www.birmingham.ac.uk/international/collaborate/universitas21.aspx>，查看相关计划《谅解备忘录》副本请点击：<http://www.universitas21.com/DDOGS/JointPHDarticleAR08.pdf>，《U21 学生与管理人员指南》请点击：<http://www.nottingham.ac.uk/gradschool/newphd/u21phd.phtml>

93 见：<http://www.london.ac.uk/797.html>

94 点击 <http://www.london.ac.uk/797.html> 查看详情。

5.27

开发中心汇聚的科研资源和科研目标无疑都颇具规模，但知识交流和“能力建设”不应单单预留给 LIDC 等大规模中心。大多英国高校都与国家、地区及地方政府机构的合作过，对国际社会都可做出重要贡献，特别是如果能够与海外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的建设性合作关系，更能建树良多。机会良多，只待把握。

合作研究的商业化**5.28**

最后，我们来看看高校可以从成功科研合作中获得的经济利益。自然而然，多数院校都会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见第 6 章），但研发成果的有效利用往往取决于本校和校外机构的研究结果能否顺利结合，而校外机构的研究方法可能截然不同和互为补充。毫无疑问必然已有高校与海外机构进行此类合作，海外研究员虽具有卓越的专业知识，却缺乏经验、基础设施和推广研发成果走向市场所必需的关系网。同样，英国研究人员可以利用合作伙伴对实地情况的了解，在亚洲、非洲乃至美洲地区找到最适市场。

5.29

在任何英国高校网站，只需轻松点击几下就能找到与该院校建立合作关系的公司名单，这些公司通常是实力雄厚的跨国企业。不同国家高校与商业伙伴之间的多边跨国合作的潜力尚待开发，但蕴藏巨大。与企业进行合作时，高校应当注意，不要因为过高估计自己科研成果的潜在价值而要价太高，或因不当的繁文缛节或官僚程序而耽搁了商业开发，进而错过与商业机构开展合作的潜在机会。⁹⁵

5.30

通过承担更广泛的社会责任，大学与学院可以对企业行为产生积极的公共影响。例如，2009 年爱丁堡大学成为英国首个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廉价药品的高校，只要制药公司愿意向贫困人群提供成本价的救命药物，即可得到爱丁堡大学的研究成果授权。⁹⁶ 显然，研究、商业开发与国际发展的议程不必互相排斥。

95 示例见：<http://www.guardian.co.uk/education/2009/mar/12/business-research-spin-outs>

96 详见 <http://www.guardian.co.uk/science/2009/apr/26/cheaper-medicines-edinburgh-university>

第 6 章

法律问题

本章由安永实律师事务所 Nicholas Saunders、Mark Taylor 与 Siân Lewis 共同撰写。

如需更多关于法律问题的信息、建议与指导，请发送电子邮件给专业支援律师高级助理 Nicholas Saunders，邮箱：NicholasSaunders@eversheds.com

概述：英国的法律制度**英国大学与法律****6.1**

历史上，学术机构间的伙伴关系往往是学者个人工作联系的产物；但近期，随着海外合作潜在利好与风险的同步增加，大学与学院开始加强管理各自的国际合作伙伴群，相应使得更多律师参与。不同于美国高校，多数英国高校不会采用过于法律化的合作模式。因此，潜在合作机构之间的谈判协商很可能，至少在一开始，由“合作处”或“国际处”人员主导，甚或由教职人员进行，而律师通常在后期才进入，起草已达成的协议。

6.2

使用“合作伙伴关系”（partnership）来形容学术机构间的合作，恰恰体现了英国高校在法律责任问题方面不够谨慎。律师通常会避免使用这个词，因为在英国法律制度中，合作伙伴关系是指各方当事人不论作为或不作为均须彼此承担全责的法律关系，即使没有从事相关合作活动也是如此。所以律师在担任合作协议顾问时都会附上条款声明，即相关协议不构成法律上“合作伙伴关系”的创立。但由于该词在高等教育界广为使用，本章将继续使用“合作伙伴关系”，但仅取其口语意思而无法律含义。

英国法律制度：一国三制**6.3**

英国是单一制国家，尽管同时存在苏格兰、威尔士与北爱尔兰政府，但只具备中央政府授予的特定权限。不过，在考虑威斯敏特国会通过的法律时，仍必须要考查其是否在英格兰之外也具有司法管辖权。许多与国际合作相关的法律，例如就业与移民法，都是全英统一法律，但四个构成国的教育法各有不同。例如，当事人采取一切途径仍无法解决学生诉高校的案件，那么英国独立判决事务所（OIA）可接手审理，但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地区的案件就不能包括在内。

主权豁免**6.4**

非英国大学，尤其是欧洲高校，多数由于属于国家机关而在特定情况下可免除法律责任；但一切英国高校均在法律意义上独立于国家，因此不适用主权豁免，而多是依据皇家敕令、国会单个法案、公司法或通行教育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实体。但大多高校亦接收大量公共资金，并且在购买商品与服务、执行信息自由法以及服从司法审查时，被视为公共机构。

法律法规**6.5**

如前文数章所述，英国的高等教育监管十分严格，尤其在质量保证、移民及财务问题方面。此外，无论私营国有，英国企业在健康和安安全、就业与资料保护等领域均受严密监管。因此，在制定国际合作协议时，海外高校必须注意英国合作伙伴办学环境的法律与管束，反之，英国高校也应明确其它司法管辖区的类似限制。

第三方权利

6.6

潜在合作机构方常在合作协商方面花费相当的时间和精力，却忽略了一点，即待开展项目将涉及多方利益相关人，尤其是教职人员和学生。此类利益相关人不会成为执行协议的最终参与方，相关合作协议明确否认其权利也并不少见。英国高校认证合作机构课程时，力图防止相关机构的学生拥有对其不利的权利，此举也十分普遍。但若法院默认学生和实施认证的机构间存在合同关系，这种做法便注定是徒劳。另外，一所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另一机构的办公场地上从事工作，并受另一机构管辖的情况下，也会出现类似的问题。

6.7

因此，合作机构应同意各自向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并保证在制订员工聘用合同、学生入学和学术规章以及其它关乎合作顺利进行的类似文件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这一点极其重要。

准备合作之基础

理论基础

6.8

机构间合作关系只有建立在双方以实际、明确方式达成的合理基础上，才有可能长久。此外，一份法律文件只有明确解答了以下问题，才能有效：

- 为何大学选择与其它机构合作，而非独立完成项目？各方的回答都应该从各自的总体战略目标出发，并与之一致。
- 为何选择当前高校为合作方，而非其它机构？机构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仅要针对未来合作伙伴，也要对自己进行现实评估。
- 意向合作是否属于单一“特殊关系”？或是有意同时开展其它合作？尽管单一性可能具备部分突出优势，但利用现成的合作伙伴网络也许利好更多。
- 双方希望合作关系持续多久？合作可能是短期“一次性”项目，也可能发展成为时效更长、范围更广的关系。

风险评估

6.9

合作双方逐步确定并明确合作基本形式和合作目标后，理应考虑合作可能出现的问题。在投入时间和资金开展尽职调查并起草合作文件之前，双方均须进行初步风险评估。初步风险评估可能大而化之，但长远来看，双方必须进行全面评估，所涉范围更应超出表面的金融风险评估。如果政府政策改变，或科研学生对质量监管不甚满意，该如何处理？如果合作机构未通过质量保证审查，或失去跨国赞助商的重要赞助合约，大学声望会受到哪些影响？如果一个国家的货币崩溃、汇率急剧恶化，保护访问教员与学生会产生多大成本？过去二十年，高校不得不应付上述及其它各种突发事件，这些问题无疑在未来也会再次发生。开诚布公、考虑全面是识别、评估、管理风险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进行综合性风险记录、制订意外对策和应急处理措施，才能高枕无忧。

尽职调查

为何要进行尽职调查？

6.10

已与其它商业性组织存在收购或合作经验的院校非常了解作为标准商业步骤之一的尽职调查，但长期完全倚靠公共资金的院校可能还稍感陌生。许多英国高校之前都有对海外合作伙伴进行过尽职调查，私营教育机构尤其如此，然而并不习惯自己接受尽职调查。的确，相关机构可能面临压力时声称，作为准公共机构，已经公布足够的合作信息，而无需为潜在合作方再提供额外信息。

6.11

事实上，HEFCE 与其它英国拨款机构会随时鉴定少量高校存在财务风险，只是鉴定结果的公布可能会延后几年。另一方面，在院校审查和合作项目审查之后，QAA 比较公开地对个别院校的学术质量和水平表达了有限的信任。因此，尽管可以假定大多英国高校的财务与学术状况健全稳定，海外机构仍应对英国合作伙伴进行适当的调查。

尽职调查的时机

6.12

尽职调查应在初步风险评估完成，并确认双方机构适宜合作之后进行。因为调查可能涉及成本，一些机构可能会等到初步《谅解备忘录》(MOU) 签署后予以实施，但应保证足够的实施时间，并考虑可能后果及其对谈判的影响。当然，调查同时也可进行合作协议的起草准备工作。

尽职调查的类型

6.13

大多学术机构都知道，需要信任意向合作伙伴的学术资质，也要切合自身学术规划。英国所有大学的机构审计报告都可登录 QAA 网站查看；由其它检验机构，如教育标准、儿童服务与技能标准局 (Ofsted) 以及各类专业与法定评审机构公布的报告，亦可查阅。英国院校可能会发现查证海外拟合作伙伴的资质较难，尤其是公立与私立院校关系比较紧张的地区；尽管如此，也该尽力查证。有些情况下，英国文化协会或可提供帮助。

6.14

部分院校也应考虑财务方面是否合适，海外机构可通过多个信息来源查证。英国高校的年度财务报表通常会公布在其网站上；资助机构也会公布对资助对象的年度资助状况；对于注册为慈善机构的英国高校，每年得向慈善委员会报告财务。但如上文所述，查证一个机构财务状况的可靠资料并不容易，所以部分英国高校宁愿从已有评级机构获取评级。另外也有少数高校牵扯与资助机构的重大纠纷，导致资助机构“收回”数额惊人的经费，不过此类事情常会经过新闻媒体广为报道。最后一项值得考虑的资料就是 QAA，因为一旦合作关系结束，英国院校都须向其报告，但结束合作的具体原因可能不会公布。

6.15

许多高校在很大程度上不熟悉法定尽职调查。通常应由另一方或其律师针对提出合作的另一方提出问题。对于英国院校来说，这些问题包括：

- 相关机构的法律地位——属于皇家敕令成立、依据具体法规所成立、根据《公司法》成立的公司，还是根据《1988年教育改革法》成立的高等教育法人团体？
- 如果是高等教育法人团体，是何时被授予大学或大学学院称号？
- 一切改名的证明及枢密院批准文件。
- 相关院校有权执行拟合作中指定项目的证明。有关联合授位的项目尤须提供证明(见第4章)。
- 机构内授权合作伙伴关系的程序。
- 机构可能影响合作关系的一切诉讼或纠纷明细；例如，任何由教职人员、学生或前合作伙伴提起的未决诉讼。
- 开展合作关所需的一切许可、执照等证明，如从评审机构获取的材料。

尽职调查的结果审查**6.16**

尽职调查绝非多余的繁冗程序，而是避免出现问题的最后屏障。尽职调查的结果也应该得到审查。在学术尽职调查中，其结果审查应由未参与项目的个人和/或委员会进行；在财务尽职调查中，由财务部门审查结果，若有需要，还应寻求外部专业意见；在法律尽职调查中，则由院校内部律师和/或外部法律顾问进行。

尽职调查对谈判的影响**6.17**

各种尽职调查报告应一一鉴别问题的严重程度，并提供解决建议。只要问题没有严重到阻碍继续合作的地步，多数都可通过在合作协议中插入适当条款的方式予以解决，例如关于赔偿及/或财务调整的安排。最后，院校内负责收取建议的机构应确保各类已鉴别风险得到适当解决、意向合作协议可以顺利签署。

起草合作文件

6.18 虽然没有硬性规定必须制定有关文件，为新合作项目提供一个稳定基础，但有大量相关案例可供我们判断什么是正确方法，怎样才能避免以前他人曾经遇到过的问题。这些知识对于负责推进合作关系的人员颇有指导意义，而他们也可以帮助起草文书的人员拟定正确的条款。不论合作意向属于授权形式、发展协议，还是以教学科研为目的的联合项目，都有必要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详细合作合同条款，并在合作开始前签署。

谅解备忘录 (MOU)

6.19 一旦意向合作伙伴确定了合作基本框架，这些基本原则就应编入《谅解备忘录》，或称《合作意向书》(heads of terms)，虽不一定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可在早期阶段确保双方机构对意向合作持有一致的预期，并及时表明任何潜在的合作困难。这并不是是一份巨细靡遗的文件，因此在制定时要尽量避免措辞过精引起的纠纷。

6.20 可惜多数《谅解备忘录》都没有发展成实质性提案，导致部分院校对签署的协议设置了严格的期限，鼓励及时采取后续行动。同样，由于这类文件对签署人有所要求，许多英国高校坚持只由高层人员签署，通常是相关副校长，而非系部代表签署。化解风险非常重要，须注意要在保持进展与避免因操之过急而带来的风险之间取得平衡；同样也不能让实施合作项目工作人员丧失积极性，应该在办理法律手续的同时，及时通知他们，使他们积极参与。

保密性和排他性协议

6.21 为确保谈判内容的保密性或谈判交换信息的安全性，高层管理人员往往会在《谅解备忘录》达成后采取附加措施。从法律角度来看，保密协议能起到的作用其实有待商榷，因为相关文件可能难以执行；但经验表明，提出一份保密协议仍可促使当事双方集中制定适当程序，保护尽职调查程序中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保密协议也可降低当事方从对方挖掘关键人员的风险。

6.22 个别情况下，保密协议还可避免意向合作伙伴与他方进行谈判，影响己方交易；若需对具有此类作用的排他性协议设置法律约束力，就需仔细起草。例如，虽然“不与他方谈判”的协议在条款足够准确的情况下具有强制性，一份简单的“谈判协议”却不能约束对方。

合作协议

6.23

规定意向合作条款的核心文件即是合作协议本身。正如 QAA 在“实务守则”中注明的，⁹⁷“仅当所有合作方充分了解自身权利与义务后，合作才能取得成功。”因此，谈判合作协议的双方应注意一系列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运行能力、法律管辖、税务与其它负债、付款条件、争端解决以及退出策略等。⁹⁸除了以上关键合同内容，准合作伙伴间的合作项目相关协议也应尽量提供详细、精准的列表，作为对 A10 准则的部分注释。⁹⁹

6.24

此类问题中最具争议性的或在于：相关合作关系将受哪些国家司法机关的管辖，以及双方争议将由何处法院裁决。英国高校得到的法律意见均坚持，所有国际合作协议都应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如果是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境内设立的高校，则应受苏格兰和北爱尔兰法律所管辖）。同样，海外合作方也会优先考虑其本国的司法。显然，如果双方对峙不下，合作注定无法达成，所以这种情况需要尽早解决。例如，当事双方或可同意，合作活动的管辖权应属大部分活动所在地的国家司法机关；或双方达成一份逐级式冲突解决方案，直至由第三方司法辖区的机关作出具有约束力的仲裁。

6.25

不论此类或类似问题的最终如何处理，都需要一项涵盖合作各个方面、对合作走向进行合理预测的全面协议。惨痛教训表明，一旦合作关系出现问题，许多学术人员眼中的繁文缛节和官僚程序其实是唯一的可行途径，借助这些途径，才能尽量减少（即便不能消除）法律纠纷对时间、金钱的浪费。反之，如果国际活动也能够按照合作协议的原则和运作要求规范行为，就能维持合作关系稳定、繁荣地发展下去。

知识产权

6.26

A10 准则涉及两项关键问题（1）“保护版权与知识产权”；以及（2）“监管对授位院校的标志使用”，包括院校对“与合作相关的公共信息及宣传活动”的监管。¹⁰⁰

6.27

一般而言，由英国大学职员创造的知识产权属大学所有，虽然根据相关职员的雇佣合同和学校政策情况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大学环境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谁所有，对之可做怎样的处理。在大多情况下，此类政策还涉及学生、访问学者和持有相关院校荣誉合同的个人所创造的知识产权。例如，学生创造的知识产权通常属于学生的财产；而学术资料（如教科书、论文、会议文献等）产生的知识产权则通常由资料的创作人所有。

6.28

在这种大背景下，海外机构需意识到，大多英国高等教育机构作为慈善机构可能会制约其知识产权处置权，例如大学为获取研究经费所作的安排可能限制了对知识产权的使用。此外，在两校联营的情况下，合作项目中哪些知识产权（包括品牌），以及如何平衡，对于决定哪方占有合作产生的新知识产权非常重要。

97 《合作项目实务守则》第 34 页。

98 见安永实律师事务所，《国际合作关系：英国大学法律指南》（2009 年 7 月）。也可查看 Kathleen Kwan, 《良好实践：跨国高等教育的合同谈判》（OBHE, 2005 年 8 月），第 3 节与第 4 节内容。Observatory 订阅用户可登录 http://www.obhe.ac.uk/documents/view_details?id=38 查看全文。

99 《合作项目实务守则》，第 34-6 页。

100 见：<http://www.qaa.ac.uk/academicinfrastructure/codeofpractice/section2/default.asp>

- 6.29** 最有可能从教学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形式是教学材料与“专门知识”的版权，但某些情况下也可能是商标。例如，一个特定课程或项目成了某种形式的品牌，那么合作院校就可以为其设定一个商标。研究合作中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很多。举例来说，任何书面资料与制作的图标都受版权保护；任何新发明都可申请专利；新设计也可获得设计权保护。同样，数据库所有权可以保护数据库中的记录内容，开展项目也无疑会产生“专门知识”。
- 6.30** 在合作初期，院校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称为“背景知识产权”，这需要在合作协议（或并行知识产权协议）中列明，由当事双声明保留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如果合作院校需要在合作中使用对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则需要设立明确的交叉许可权。
- 6.31** 更大问题在于哪方占有合作直接成果创造的知识产权。一种方法是，双方院校共同拥有知识产权，这貌似符合合作精神和互利原则，但知识产权共有可能在未来造成麻烦，律师多会提醒避免这种情况。当然，在同意共有知识产权这一解决方案前，准合作伙伴应该仔细评估并预测潜在问题与可能后果。例如共有知识产权时，如果其中一方要转让或授予相关产权，就必需获得另一方的许可；而有关此类知识产权使用的任何分歧都可能轻易上升为正式纠纷。
- 6.32** 知识产权所有权在行政和财政上都可能造成负担。例如受注册保护的知识产权，好比课程或教材商标，那么合作院校需要决定由谁负责注册与后续管理，以及由此产生手续和费用问题；另外还要制订侵权索赔办法。在合作院校的一方仅需合作项目所生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时，向另一方申请使用权比自身持有占有权更能节约成本，但许可的范围和授予的权利应仔细斟酌。这种方法的另一个好处是，双方都可以使用知识产权，而无需征求对方同意。
- 6.33** 尽管存在潜在困难，如果双方最终商定采取所有权共有，那么合作协议中应明确规定：（1）哪一方负责知识产权的注册与后续管理；（2）哪一方负责处理知识产权相关的索赔诉讼；（3）哪一方支付相关法律费用；（4）若一方就共有知识产权提出法律索偿，而另一方反对，该如何解决。合作伙伴也应就科研项目开始后由合作团队创造、但并非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通常称为“外围知识产权”）处置问题达成一致。当然，在新项目开始时，参与院校无法确定将产生哪些知识产权，由此当事方通常会在合作协议中插入“具体知识产权所有权应在合作后期由各方商定”的条款。但根据英国法律，此类协议属于“待定协议”，而并不具有强制性。因此，一般来说，合作院校在项目开始前就确定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许可权等规定，才是更可取的。

总结

英国高等教育界在国际合作活动方面正在实行战略转变。正如本指南“前言”与“执行概要”中所强调，英国高教不再仅仅着眼于招收国际留学生，而是力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我们希望本指南能够为有意与英国大学建立合作关系的海外合作伙伴提供一个实用参考基础。虽然已经涵盖各大主要因素，但决不是作为国际合作的全面指南；所以，合作双方都应多多征求建议、获取信息，才能推动合作的开展。

本指南所做到的是，通过简要介绍，让海外机构了解到英国合作伙伴所能提供的各种机会，以此推动各层面、各领域合作的进一步发展。

成功的合作取决于很多关键因素，尤其是参与各方的意愿与承诺，此外也有一些现实要求，包括：

- 成功的合作关系需要健全稳定的财务基础。开展合作的海外机构与英国院校双方都应具备必需的经济支持确保合作顺利，同时也该明白双方需要共同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
- 合作双方应充分了解合作项目运行的监管环境。进行彻底尽职调查、了解监管合作的相关法律，是确保合作成功的必须条件。英国的签证和移民规定的变化较大，但只要合作机构通过本指南第3章全面了解各种政策机制，英国移民政策不会刻意阻碍新合作关系的建立，也不会干预已有项目。
- 合作伙伴应该从一开始就明确即将产生的伙伴关系类型，例如是属于教职人员与学生交换计划、联合学位还是课程授权？以此设定双方的预期现实目标，避免后期发生混淆。
- 保持质量与信誉是根本。英国高校一直以高品质教学享誉全球。成功的合作关系必须与其它活动一样坚持同一标准，高校则应寻找志趣相投、承诺合规的合作伙伴，确保声誉得到保障。

现在，世界各国政府均将高等教育与科研工作作为发展当前经济、开辟未来高技术知识型经济的主要动力，因而鼓励并支持发展合作关系，大大增加了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机会。

最后，为学生和教职人员提供世界一流的教学科研机会，是各大高等教育机构的一致目标，而国际合作伙伴关系正是获得成功的关键。

英国高等教育欧洲和国际事务协调办公室谨向商业、创新与技能部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同样感谢提供专业意见的以下机构与个人：

Jo Attwooll

政策顾问
英国大学联盟

Carolyn Campbell

国际事务负责人
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局

Jovan Luzajic

政策与数据分析师
英国大学联盟

Catherine Marston

独立顾问

Robin Middlehurst 教授

战略、研究与国际部主任
英国高等教育领袖基金会

Paul Webley 教授

主任兼校长
伦敦大学亚非学院（SOAS）

Joanna Newman 博士

joanna.newman@international.ac.uk

Callista Thillou

callista.thillou@europeunit.ac.uk

Christian Yeomans

christian.yeomans@europeunit.ac.uk

Alexandra Jenkins

alexandra.jenkins@europeunit.ac.uk

Elizabeth Farnell

elizabeth.farnell@international.ac.uk

Kristy Kenny

kristy.kenny@europeunit.ac.uk

2011年7月

ISBN 978-1-84036-257-2

© 英国高等教育欧洲和国际事务协调办公室

未经许可，本文件禁止拷贝。如需拷贝此文件，请向英国高等教育欧洲和国际事务协调办公室申请批准。《海外高校英国高等教育与合作伙伴指南》由英国高等教育欧洲和国际事务协调办公室出版。本报告的作者为独立高等教育顾问 Steve Baskerville 教授和 Fiona MacLeod，以及安永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Nicholas Saunders。本报告仅供讨论。编者已尽量确保本报告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使用、依赖本报告或报告所含信息导致损失或损害，作者与英国高等教育欧洲和国际事务协调办公室不做任何担保，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其它格式

本出版物也可通过登录英国高等教育国际和欧洲小组网站下载 pdf 版本：www.international.ac.uk

关于英国高等教育欧洲和国际事务协调办公室

英国高等教育欧洲和国际事务协调办公室是针对英国高等教育机构设立的中央信息与政策协调单位，负责管理高等教育、国际化与欧洲政策，运作资金来源于英格兰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苏格兰拨款委员会、威尔士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北爱尔兰的教育与就业部、Guild HE，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署及英国大学联盟。

UK HE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 Unit
Woburn House
20 Tavistock Square
London
WC1H 9HQ

电话 +44 (0)20 7419 5609
邮箱 info@international.ac.uk
网址 www.international.ac.uk
网址 www.europeunit.ac.uk